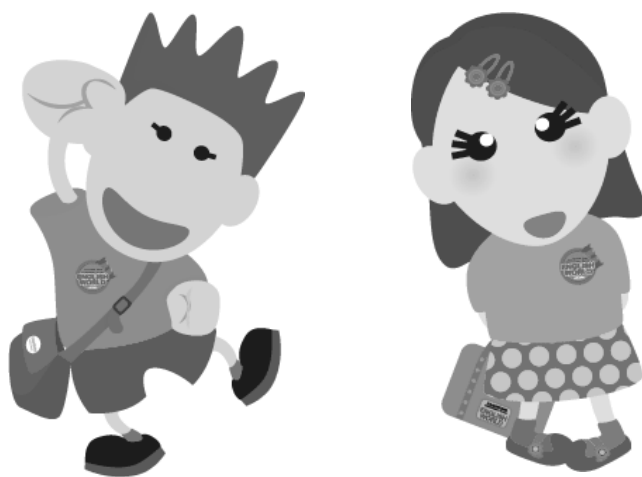


高雄市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 申請縮短修業年限鑑定安置作業

說明會研習手冊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單位：高雄市苓雅區苓洲國民小學

時間：113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五）

地點：苓雅區苓洲國小青葉館二樓青葉廳



目次



一、鑑定安置作業說明會實施計畫	1
二、鑑定安置工作時程規劃	3
三、鑑定安置流程圖	14
四、實施計畫（教育局版）	18
五、實施計畫範例	20
六、各校資優小組組織與工作職掌範例	22
七、鑑定簡章	23
八、身心障礙及突發傷病考生參加鑑定服務需求申請表	31
九、身心障礙學生及經濟文化殊異學生報考說明表	33
十、鑑定申請表	34
十一、初選報考名冊暨匯款證明	38
十二、初選鑑定證	40
十三、初選測驗結果通知單	41
十四、複選申請表	42
十五、複選學科成就測驗申請參加教育局辦理之聯合評量委託書	44
十六、複選報考名冊暨匯款證明	45
十七、複選鑑定證	47
十八、複選測驗結果通知單	48
十九、安置申請表	49
二十、鑑定安置名冊	52
廿一、全科跳級學生—其他學習領域評量表	53
廿二、重新（放棄）安置申請書	54
廿三、個別輔導計畫	55
廿四、國小校務管理系統設定跳級或免修學生成績的操作說明	58
廿五、個別輔導計畫實施情形追蹤報告表	63
廿六、提案單	64
廿七、轉學通知單	65
廿八、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	66
廿九、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	69
三十、高雄市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安置工作 Q&A	73

高雄市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鑑定安置作業說明會實施計畫

一、依據：高雄市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

二、研習目的

- (一) 增進教師對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業務的相關認識。
- (二) 提升教師對縮短修業年限測驗結果的運用。
- (三) 協助本市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之鑑定輔導工作。

三、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四、承辦單位：高雄市苓雅區苓洲國民小學

五、研習日期：113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五）14：00～17：05

六、研習地點：高雄市苓雅區苓洲國民小學青葉館 2 樓青葉廳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四路 61 號 TEL：07-3351804#410）

七、參加人員：請遴派縮短修業年限業務承辦人參加，每校 1 人，計 80 人。

八、報名方式：即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二）止，採「網路報名」，請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縣市特教研習/高雄市/2024 年/12 月/本項活動名稱）報名登錄。（為避免研習手冊印製過多造成浪費，請務必上網報名，研習手冊以網路報名為優先提供。如現場報名，恕不提供，請自行至高雄市資賦優異鑑定安置資訊網 <https://gift.spec.kh.edu.tw> 下載。）

九、課程內容：詳如課程表。

十、研習經費：本次活動所需經費由教育局專款補助。

十一、參加研習人員研習期間請予公假登記（課務派代），經費由學校用人費用項下支應，全程參與者核發 2 小時研習時數。

十二、研習圓滿完成後，逕依「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辦理敘獎。

高雄市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

鑑定安置作業說明會課程表

時間	活動內容	主講人
13：40～13：50	報 到	苓洲國小行政團隊
13：50～14：00	開幕式	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苓洲國小吳國泰校長
14：00～15：30	<u>114</u> 學年度縮短修業年限 鑑定實施流程及期程說明	高雄市資優鑑定召集人 黃淑端主任
15：30～17：00	綜合座談	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苓洲國小行政團隊
17：05～	賦 歸	

高雄市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 鑑定安置工作時程規劃

【階段一：籌備、申請】

- 1.召開縮短修業年限籌備會 113.10.17 (四)
- 2.辦理「申請縮短修業年限鑑定安置作業說明會」 113.12.13 (五)
- 3.各校辦理家長說明會 113.12.16 (一) ~ 114.2.10 (一)
- 4.各校受理縮短修業年限鑑定家長申請 114.2.17 (一) ~ 114.2.18 (二)

【階段二：初選（團體智力測驗）】

- 1.初選報名 114.2.17 (一) ~ 114.2.18 (二)
- 2.學校上網登錄申請 114.2.17 (一) ~ 114.2.19 (三)
- 3.進行初選 114.3.9 (日)
- 4.召開初選鑑輔會 114.3.11 (二)
- 5.公布初選結果 114.3.14 (五)

【階段三：複選（學科成就測驗）】

- 1.複選報名 114.3.20 (四) ~ 114.3.21 (五)
- 2.學校上網登錄申請 114.3.20 (四) ~ 114.3.24 (一)
- 3.進行複選 114.4.12 (六)
- 4.召開複選鑑輔會 114.4.15 (二)
- 5.公布複選結果 114.4.18 (五)

【階段四：鑑定安置、擬定個別輔導計畫】

- 1.學校上網登錄申請縮修安置 114.4.18 (五) ~ 114.4.25 (五)
- 2.召開「鑑定安置會議」 114.4.30 (三)
- 3.辦理「輔導計畫撰寫說明會」 114.6.12 (四)
- 4.召開「輔導計畫預審」 114.7.24 (四) ~ 114.7.25 (五)
- 5.召開「輔導計畫鑑輔會審查」 114.8.15 (五)

【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鑑定安置各階段重要工作進程圖】

●階段一：籌備、申請

日期	工作項目	承辦單位		
		教育局	承辦學校（苓洲國小）	各校承辦單位
113.10.17 （四）	召開「申請縮短修業年限鑑定安置工作籌備會」	與會	①擬定會議議程 ②準備籌備會相關文件	
113.12.13 （五）	①召開「全市鑑定安置作業說明會」 ②請 113 學年度接受縮短修業年限安置學生之輔導老師與級任導師撰寫「個別輔導計畫實施情形追蹤報告表」	與會	①函知各校 ②說明工作時程與注意事項	①輔導（教導）主任或承辦人參加 ②彙整輔導老師與級任導師填寫「個別輔導計畫實施情形追蹤報告表」（紙本請留存各校） ③ 114.1.17（五）前 (1)追蹤報告表掃描並上傳至本市資賦優異鑑定安置資訊網(https://gift.spec.kh.edu.tw)，以下簡稱「鑑定安置系統」 (2)各校彙整實施縮修所遇到之困難、相關問題或建議，填寫會議提案單(無則免交)E-mail 至 ljps.kh@gmail.com
擇期辦理	召開「113 學年度縮修個別輔導計畫實施情形追蹤會議」（辦理地點：苓雅區苓洲國小）	與會	①函知各校 ②彙整各校報告表 ③決定報告之學校，並聯絡該校承辦人 ④召開追蹤會議	①視各校追蹤報告表建議事項決定是否召開是項會議。 ②若有召開會議，請參加人員上網報名參加會議
113.12.16 （一） 至 114.2.10 （一）	各校進行： ①成立校內資優小組（或以特推會為代表） ②辦理縮修鑑定申請作業家長說明會		113.12.16（一） 前提供各校辦理家長說明會參考 PPT 檔案（請至鑑定安置系統 https://gift.spec.kh.edu.tw 下載）	①審核鑑定申請簡章及相關表件 ②決議辦理家長說明會時間與方式，並召開家長說明會
114.2.17 （一） 至 114.2.18 （二）	各校進行： ①學生提出初選申請並收取報名費 ②發放「五年級學生申請全部學科跳級至國一總量管制學校審查及新生報到」通知單給報考學生家長		114.2.14（五） 前提供「五年級學生申請全部學科跳級至國一總量管制學校審查及新生報到」通知單（請至鑑定安置系統下載）	①學生提出初選申請並繳交報名費、2 吋相片 1 張。 ②受理報名時發放通知單（請至鑑定安置系統下載）給報考學生家長。 ③召開校內資優小組會議，審核申請初選學生資料。

日期	工作項目	承辦單位		
		教育局	承辦學校（苓洲國小）	各校承辦單位
114.2.17 (一) 至 114.2.19 (三)	各校進行： ①上網登錄申請初選報考學生、升級學生及繼續免修學生名單（限早期英文已通過一次可連續跳多年級者） ②彙整各校初選報考名冊、身心障礙學生及經濟文化殊異學生並得檢附二年內相關報考學科優勢才能具體佐證資料（無則免附）及報名費用		核對各校： ①初選報考名冊 ②身心障礙學生及經濟文化殊異學生並得檢附二年內相關報考學科優勢才能具體佐證資料（無則免附） ③收到各校報名費匯款後，再製發統一收據	①至鑑定安置系統（https://gift.spec.kh.edu.tw）完成初選報考學生申請登錄 ②初選報考名冊（若有低收入者，請詳實填寫並掃描證明正本後上傳） ③114.2.19(三)前至高雄銀行公庫部匯款，匯款後貼於「初選報考名冊暨匯款證明」後核章 ④初選匯款證明（匯款人請寫：○○國小，勿以個人名義匯款） ⑤114.2.19(三)前掃描上傳「初選報考名冊暨匯款證明」 ⑥若五年級申請全部學科跳級至國一學生（含本次鑑定申請部分學科跳級，通過後變全部學科跳級之學生），其戶籍就讀學區國中為總量管制學校者，請學校再次提醒五年級報考學生家長須於規定時間 114.03.07(五)（會行文通知各校，並製作通知單於鑑定安置系統供各校下載）前至管制學校先行申請登記，俾利學生通過全部學科跳級後，得依登記分發順位至管制學校就讀或改分發至鄰近學校就讀。

●階段二：初選（團體智力測驗）

日期	工作項目	承辦單位		
		教育局	承辦學校（苓洲國小）	各校承辦單位
11.2.14 （五） 至 114.3.7 （五）	籌劃初選（團體智力測驗）各項準備工作	安排初選 心評人員 並發函通知	① 114.3.3（一）前 公文交換或掛號郵寄各校之 <u>初選報名費</u> 統一收據、學生鑑定證、 <u>初選</u> 注意事項 ② 安排初選試場與編排應試學生座位 ③ 試場布置	各校務請： ① 核對鑑定證之學生基本報名資料，無誤後，將相片貼上並蓋 <u>自己學校</u> 輔導室(教導處)章，再行發放；若有誤，請立即通知苓雅區苓洲國小 ② 轉發相關資料給應試學生家長
114.3.8 （六）	公布初選試場 （團體智力測驗）		① 繪製初選考場配置圖 ② 於學校網頁及玄關公告	
114.3.9 （日）	進行初選 （團體智力測驗） （測驗地點： 苓雅區苓洲國小）	與會	辦理相關工作	
114.3.11 （二）	上午 10：00 召開初選鑑輔會議	① 與會 ② 通知鑑輔委員	① 準備會議資料 ② 製作各校初選測驗結果一覽表與應試學生之 <u>測驗結果</u> 通知單 ③ 彙整同時報考資優班學生名單及 <u>測驗結果</u>	
114.3.14 （五）	經本市鑑輔會議綜合研判後， <u>下午 4 時前</u> 公布初選（團體智力測驗）結果。		① 將初選測驗結果匯入 <u>鑑定安置系統</u> ② 網站公告	各校務請： ① 至鑑定安置系統 <u>線上列印</u> 應試學生之 <u>初選測驗結果通知單</u> (包括同時報考國小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學生之 <u>測驗結果通知單</u>) ② 在應試學生測驗結果通知單 <u>列印單位空格中蓋輔導室(教導處)章</u> ③ 轉發應試學生 <u>測驗結果通知單</u>
114.3.17 （一） 至 114.3.19 （三）	複查初選測驗結果		① 受理複查測驗結果申請 ② 辦理測驗結果複查工作 ③ 複查工作完成後立即通知各校初選測驗複查結果。	採個別申請方式，申請者請附： ① 初選測驗結果複查申請表、回郵掛號信封（自行填寫收件人姓名、地址，並貼足 36 元郵票）、繳費證明（每一個分測驗複查費為 30 元，繳費方式請參閱簡章第十四點第三項規定） ② 於 <u>114 年 3 月 19 日（星期三）</u> 前，將上述資料郵寄至苓雅區苓洲國小輔導處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③ 初選複查結果達通過標準者，得於 <u>114 年 3 月 24 日（星期一）</u> 前至原初選報名學校輔導室辦理複選報名

●階段三：複選（學科成就測驗）

日期	工作項目	承辦單位		
		教育局	承辦學校(苓洲國小)	各校承辦單位
114.3.20 (四) 至 114.3.21 (五)	各校進行： ①學生提出 <u>複選</u> 申請並收取報名費 ②彙整申請 <u>複選</u> 學生名冊			①核對學生報考類型（得複選）、學科、科目及收費金額正確性。 (114學年度) 英語僅得報考一級，報考流程比照其它科目；學生2吋相片1張。 ②若有學生報考類型為 <u>免修或加速</u> 者，請校內召開特推會審議，是否申請參加教育局辦理聯合評量，申請參加者須填寫委託書，E-mail至 ljps.kh@gmail.com 。
114.3.20 (四) 至 114.3.24 (一)	各校進行： ①上網登錄申請 <u>複選</u> 報考學生 ②彙整各校 <u>複選</u> 報考名冊及費用		核對各校： ① <u>複選</u> 報考名冊 ②收到各校報名費匯款後，再製發統一收據	①至 <u>鑑定安置系統</u> 完成學生 <u>複選</u> 報考申請登錄 ②申請參加教育局辦理聯合評量委託書（若有學生報考 <u>免修</u> 者，請掃描上傳1份委託書，1校1份） ③ 114.3.24(一) 前完成 <u>報名費匯款</u> 後貼於「 <u>複選</u> 報考名冊暨匯款證明」後核章。 ④ <u>複選匯款證明</u> （匯款人請寫：○○國小，勿以個人名義匯款） ⑤ 114.3.24(一) 前掃描上傳「 <u>複選</u> 報考名冊暨匯款證明」
114.3.24 (一) 至 114.4.10 (四)	籌劃 <u>複選</u> （學科成就測驗）各項準備工作	安排 <u>複選</u> 心評人員並發函通知	①製作應試學生鑑定證 ②安排 <u>複選</u> 試場與編排應試學生座位 ③ 114.4.9(三) 前公文交換或掛號郵寄各校之學生鑑定證及 <u>複選</u> 注意事項 ④試場布置	各校務請： ①核對鑑定證之學生基本報名資料，核對無誤後，將相片貼上並蓋輔導室（教導處）章，發放；若有錯誤，請立即通知 苓雅區苓洲國小 ②轉發鑑定證及 <u>複選</u> 注意事項給應試學生家長
114.4.7 (一) 至 114.4.10 (四)	下午2時 英語線上測驗電腦測試	安排電腦測試人員並發函通知	① 114.4.9(三) 前提供英語成就測驗試場考生名冊給教育局承辦人 ② 114.4.16(三) 前向資優教育資源中心借耳機（含備用）。	
114.4.11 (五)	公布學科成就測驗試場		①繪製 <u>複選</u> 考場配置圖 ②於 苓雅區苓洲國小 學校網頁及一樓玄關公告	
114.4.12 (六)	進行 <u>複選</u> （學科成就測驗） （測驗地點： 苓雅區苓洲國小 ）		辦理相關工作	
114.4.15 (二)	上午10:00 召開 <u>複選</u> 鑑輔會議	①與會 ②通知鑑輔委員	①準備會議資料 ②製作各校 <u>複選</u> 測驗結果一覽表與應試學生之測驗結	

日期	工作項目	承辦單位		
		教育局	承辦學校(苓洲國小)	各校承辦單位
			果通知單	
114.4.18 (五)	經本市鑑輔會綜合研判後， <u>下午4時前</u> 公布 <u>複選</u> (學科成就測驗)結果		①將 <u>複選測驗結果</u> 匯入 <u>鑑定安置系統</u> ②網站公告	各校務請： ①至 <u>鑑定安置系統</u> <u>線上列印</u> 應試學生之 <u>複選測驗結果通知單</u> ②在應試學生 <u>測驗結果通知單</u> <u>列印單位空格中蓋各校輔導室(教導處)章</u> ③轉發應試學生 <u>測驗結果通知單</u>
114.4.21 (一) 至 114.4.23 (三)	複查 <u>複選</u> 測驗結果		①受理複查測驗結果申請 ②辦理 <u>測驗結果</u> 複查工作	採個別申請，申請者請附： ①複選測驗結果複查申請表、回郵掛號信封(自行填寫收件人姓名、地址， <u>並貼足36元郵票</u>)、繳費證明(每一個科目複查費為30元，繳費方式請參閱簡章第十四點第三項規定) ②於 <u>114年4月23日(星期三)</u> 前，將上述資料郵寄至 <u>苓雅區苓洲國小輔導處</u> 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114.4.21 (一) 至 114.4.28 (一)	各校： 針對全部學科跳級之學生進行其他學習領域量化及質性評量 若學生為小六跳國二生： (鑑定安置會議前辦畢) 狀況一：全部學科跳級者 •轉銜國中，請國中做國一其他學習領域量化及質性評量 狀況二：部分學科跳級者 •確認學生就讀國中，做轉銜相關工作			召開特推會或資優小組審議評量結果(填寫並上傳「全科跳級學生－其他學習領域評量表」，請註明評量年級，如果是五年級跳級國一，需評量六年級其他學習領域。)

●階段四：鑑定安置、擬定個別輔導計畫

日期	工作項目	承辦單位		
		教育局	承辦學校(荅洲國小)	各校承辦單位
114.4.18 (五) 至 114.4.25 (五)	各校進行： ①確認學科成就測驗通過學生 114 學年度縮短修業年限年級、學科(學習領域)及安置類別。 ②確認目前正接受縮短修業年限安置之舊生(未參加本次鑑定)是否繼續升級或重新安置。例如申請部分學科自然升級、學科成就測驗已通過 2 個年級以上申請繼續免修、部分學科跳級改免修。 ③上網登錄申請縮修安置		彙整各校鑑定安置名冊	① 114.4.25 (五) 前至<u>鑑定安置系統</u>填寫學生 114 學年度申請縮修安置類型，再從系統匯出鑑定安置名冊。 ②請各校上傳「114 學年度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鑑定安置名冊」(含跳級、升級、免修)，申請全部學科跳級者，須另外上傳「全科跳級學生-其他學習領域評量表」，若有免修、重新安置或放棄安置等情形，須另外上傳「特推會紀錄」、「重新(放棄)安置申請書」。 ③若有跳級至國一、國二之學生或申請國中階段免修者，請確認學生就讀國中，於安置情形欄位填寫「就讀 OO 國中或至 OO 國中上課」。 ④若有五年級學生通過全部學科跳級至國中，其戶籍就讀學區國中為總量管制學校，請完成下列事宜： (1)向學生確認是否已於<u>規定時間</u>前至總量管制學校申請登記，並告知學生家長於<u>規定時間</u>(時間確定後行文通知各校，並製作通知單於<u>鑑定安置系統</u>供各校下載)前至總量管制學校辦理新生報到事宜。 (2)向國中端告知該生之全科跳級之情形。
114.4.28 (一)	各校申請縮修安置學生資料初審		邀集專長教師進行初審	
114.4.30 (三)	以公文時間為準 召開「全市國小縮短修業年限鑑定安置會議」	函知各委員並與會	①函知各校並聯絡各委員 ②邀請國中代表參加 ③準備會議資料 ④公布各校通過鑑定安置之學生名單	如有下列情形者請學校派員公假列席說明，並請 114.4.29 (二) 前事先告知荅洲國小，俾利掌控出席情形。 ①申請全部或部分學科跳級或升級至國一、國二。 ②部分學科跳級申請重新安置為免修。(資料上傳齊全者免派員) ③部分學科跳級改為放棄安置。(資料上傳齊全者免派員) (①首次參加鑑定申請安置為免修、②申請繼續免修、③放棄免修安置④國小階段跳級或升級者均免派員)

日期	工作項目	承辦單位		
		教育局	承辦學校(苓洲國小)	各校承辦單位
<u>114.5.1</u> (四) 至 <u>114.5.9</u> (五)	發文通知各校(含國中)通過鑑定安置之學生名單	發文		
<u>114.5.12</u> (一) 至 <u>114.6.27</u> (五)	各校可以為學生進行的安排： ❶ 安排輔導老師、課表編配(與教務處協調)、擬定個別輔導計畫初稿 ❷ 若學生為小五跳國一生： ★狀況一：全部學科跳級者 - 核發畢業證書(通知教務處) - 可於畢業典禮頒發特別獎項 - 轉銜國中相關工作 ★狀況二：部分學科跳級者 - 聯絡國中，安排輔導老師 - 協調課務編排、接送問題 ❸ 若學生為小六跳國二生： (部分學科跳級者) - 確認學生就讀國中，做轉銜相關工作 ❹ 若學生為舊生，輔導老師不變，僅年級升級者，可請班級導師與輔導老師開始著手撰寫 <u>113</u> 學年度之個別輔導計畫	<u>確認各校縮修生登錄特通網情形</u>		❶ <u>各校確認縮短修業年限學生後－登錄到特教通報網</u> ❷ 請各校要特別注意欲升國中或跳級至國中學生的安置問題，做好協調的工作，若有任何問題，請與承辦學校(苓雅區<u>苓洲</u>國小)聯繫 <u>07-3351804#410、412</u>

●階段四：鑑定安置、擬定個別輔導計畫

日期	工作項目	承辦單位		
		教育局	承辦學校（ <u>苓洲國小、114年8月起承辦學校為前金國小</u> ）	各校承辦單位
<u>114.6.12</u> (四)	辦理「個別輔導計畫撰寫說明會」	函知各校並與會	擬定說明會計畫並辦理之	各申請學校撰寫個別輔導計畫教師或 <u>113及114學年度</u> 業務承辦人參加
<u>114.6.13</u> (五) 至 <u>114.7.18</u> (五)	各校進行： ①撰寫個別輔導計畫 ②召開特推會			①協調安排輔導老師及課務編排事宜（請特別注意與國中的聯繫工作） ②家長、原班導師、輔導老師共同撰寫個別輔導計畫 ③特推會審議個別輔導計畫
<u>114.7.24</u> (四) 至 <u>114.7.25</u> (五)	進行各校個別輔導計畫預審工作		邀集專長教師進行預審	【各校如有行政職務輪替，請將資優、縮修生名冊與撰寫個別輔導計畫工作，列入移交事項】 ①派員參加 <u>(113及114學年度業務承辦人)</u> ②攜帶申請縮修安置之學生個別輔導計畫書面資料各乙份與會
<u>114.7.28</u> (一) 至 <u>114.8.12</u> (二)	各校進行： ①經預審通過或修正之「免修」學生個別輔導計畫掃描上傳至鑑定安置系統。 ②經預審通過或修正之「跳級」學生個別輔導計畫寄至前金國小電子信箱 u53087@gmail.com		①審核各校「免修」學生個別輔導計畫預審後修正之情形 ②彙整各校預審後修正之「跳級」學生個別輔導計畫及輔導計畫摘要表 ③114年8月起為前金國小承辦	① <u>114.8.12 (二)</u> 前請將「預審通過或依預審建議修正之『免修』學生個別輔導計畫（輔導小組需核章）」掃描上傳至鑑定安置系統。 ② <u>114.8.12 (二)</u> 前請將「通過預審或依預審建議修正之『跳級』學生個別輔導計畫（輔導小組需核章）」電子檔 E-mail 至前金國小 u53087@gmail.com ，以利彙整供鑑輔委員審查。 ③ <u>114.8.12 (二)</u> 前將填入「預審結果及建議」電子檔 E-mail 至前金國小 u53087@gmail.com
<u>114.8.15</u> (五)	召開「個別輔導計畫鑑輔會審查會議」，進行「跳級」學生個別輔導計畫第二階段審查。	函知審查委員並與會	①聯絡各委員 ②準備會議資料 ③代為報告各校跳級學生之個別輔導計畫	①本會議只針對「跳級」學生個別輔導計畫進行審查。 ②請有收到開會通知單之申請縮修安置之學校派員參加(跳級經預審審查通過者，逕進行書面審查，學校免派員) ③報告跳級至國中等個案個別輔導計畫內容
<u>114.8.15</u> (五) 至 <u>114.8.25</u> (一)	各校依「鑑輔會審查建議」進行： ①修正個別輔導計畫內容並補齊個別輔導計畫不足資料，如：課表、輔導小組核章等。 ②經鑑輔會審查通過或修正之「跳級」學生個別輔導計畫掃描上傳至鑑定安置系統。		審核各校「跳級」學生個別輔導計畫修正之情形	修正「跳級」學生個別輔導計畫內容並補齊個別輔導計畫不足資料，於 <u>114.8.25 (一)</u> 前上傳至鑑定安置系統

日期	工作項目	承辦單位		
		教育局	承辦學校（ <u>苓洲國小、 114年8月起承辦學校為 前金國小</u> ）	各校承辦單位
<u>114.6.27</u> (五) 及 <u>115.1.20</u> (二) (每學期 末)	個別輔導計畫實施情形 追蹤報告表」掃描上傳至 鑑定安置系統。	核定紀錄 及發函通 知	①彙整個別輔導計畫審查會 結果資料 ②將個別輔導計畫審查會議 紀錄及名冊送局簽核	①各校依據個別輔導計畫進行教學輔導 ②掃描上傳追蹤報告表。 ③依追蹤報告表(各校留存)之內容彙整 各校該學期實施縮修所遇到的困難、 相關問題或建議，填寫提案單並掃描 上傳至 <u>鑑定安置系統</u> 。(無則免交)

● 鑑定內容：

一、聯合評量科目(教育局統一命題)

學生現在 安置年級	團體智力測驗 (初選)	學科成就測驗 (複選)
一年級	團體智力測驗達 平均數正2個標準 差以上	考二年級的國語、數學、 生活課程 (含社會、自然)
二年級		考三年級的國語、數學、社會、自然、英語
三年級		考四年級的國語、數學、社會、自然、英語
四年級		考五年級的國語、數學、社會、自然、英語
五年級		考六年級的國語、數學、社會、自然、英語
六年級		考國一(七年級)的國文、數學、社會、自然、英語

※英語均採電腦線上測驗方式辦理，其他科目採紙筆測驗方式辦理，所有科目以報考一個年級為限。

二、各校自行評量科目：

申請全部學科跳級者，其國語(文)、數學、社會、自然、英語由教育局辦理聯合鑑定，該等五科全部通過鑑定後，其他學習領域(藝術、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等)由各校另外進行量化及質性評量，評量內容及通過標準由各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或資優小組)自行決定；通過全科跳級至國中者，其他學習領域(藝術、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等)評量內容及通過標準，由該生申請就讀之國中協助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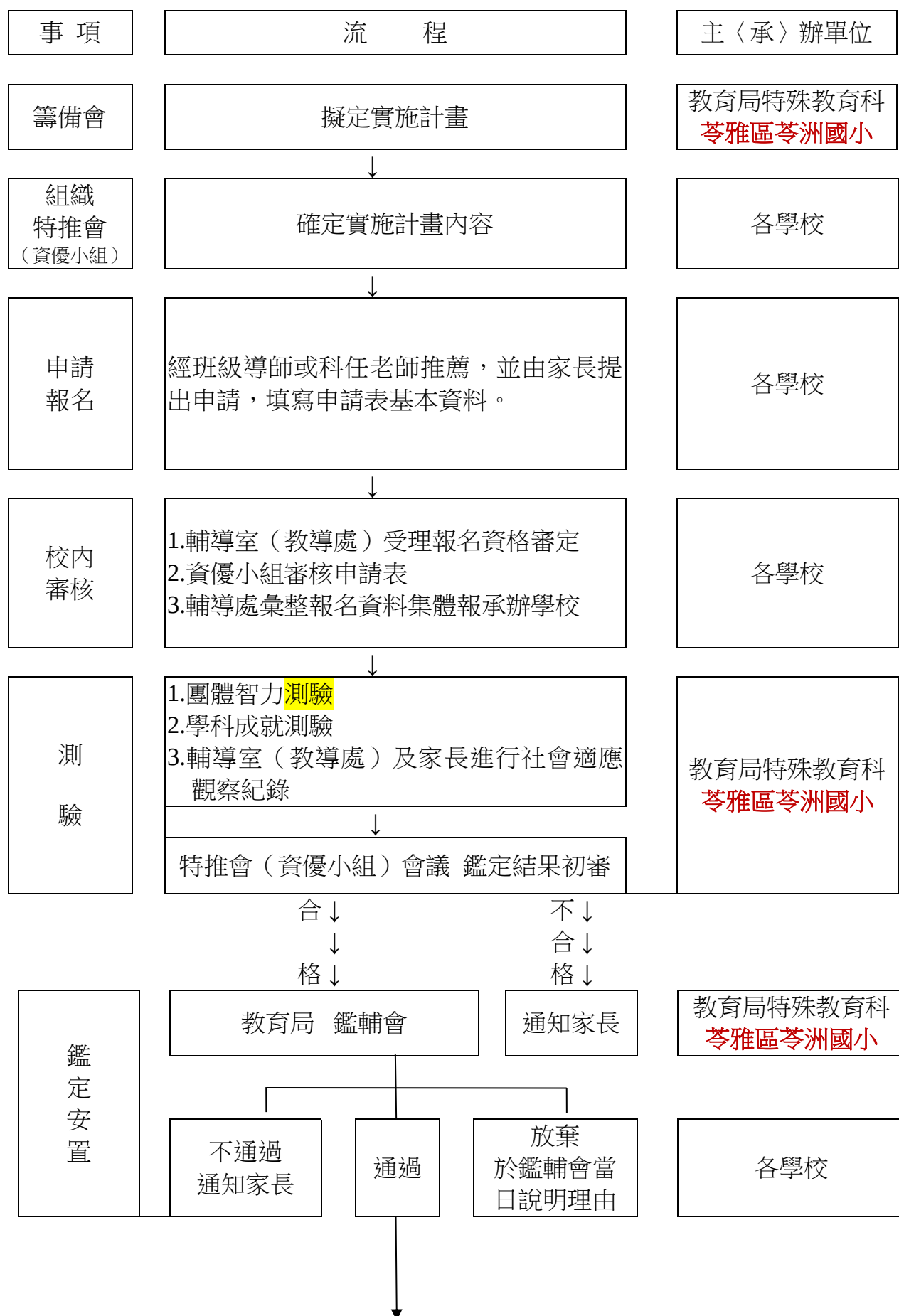
三、學校應注意事項：

- 收費標準：初選團體智力測驗 **800** 元(其中每生 30 元各校留用，770 元由苓雅區苓洲國小統籌運用)，複選學科成就測驗國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生活課程**、英語**每科** 600 元。
- 報名程序：申請表由導師提出，向輔導室(教導處)報名，由各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或資優小組)審議後，彙整報考名冊統一於鑑定安置系統登錄向苓雅區苓洲國小報名，申請表留於各校輔導室(教導處)存查。
- 訊息發布與溝通：
 -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網址：<http://www.kh.edu.tw>)。
 - 高雄市資賦優異鑑定安置資訊網：<https://gift.spec.kh.edu.tw/>
 - 各校申請鑑定相關期程及訊息、文件下載，請見鑑定安置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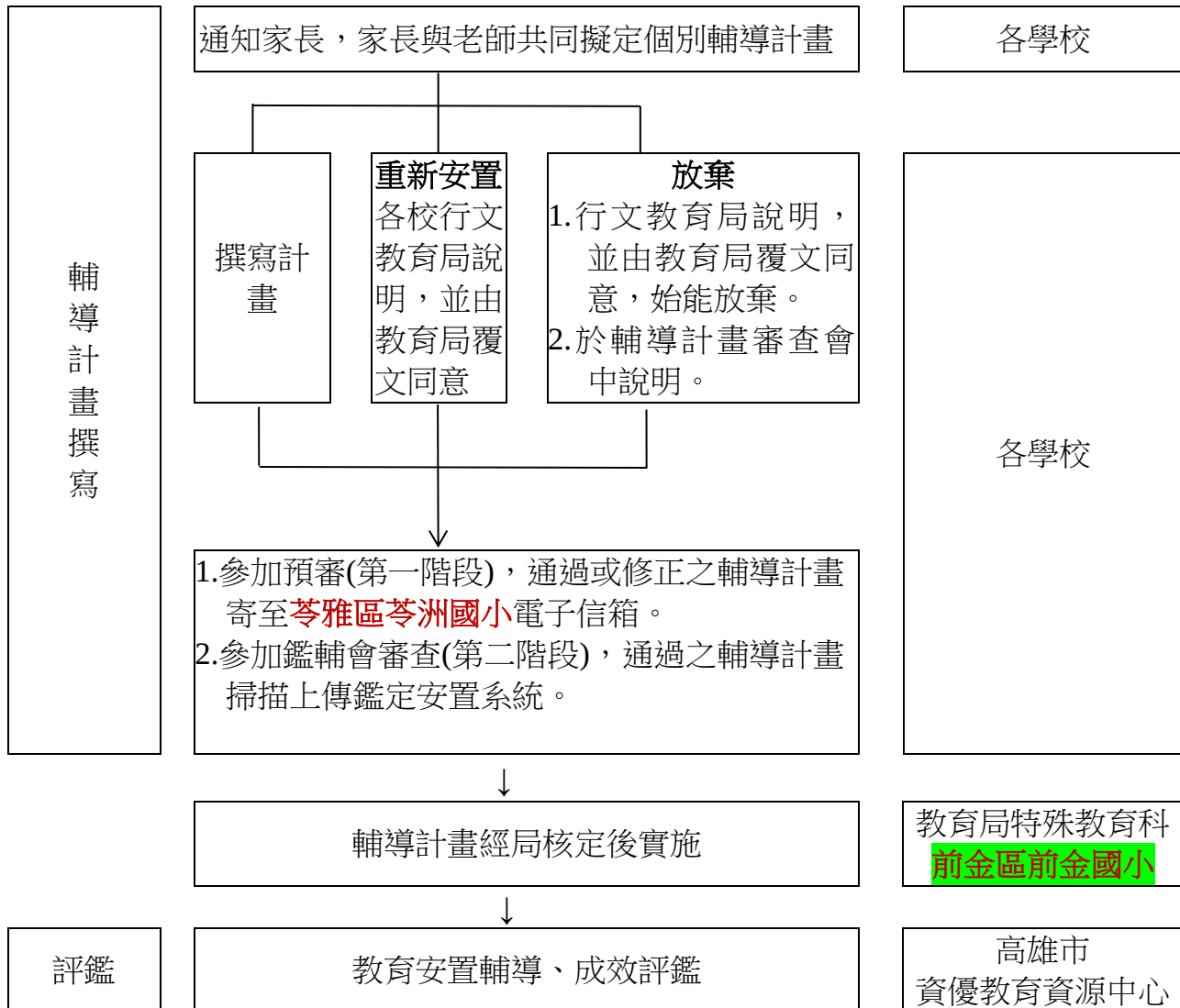
網址：<https://gift.spec.kh.edu.tw>

承辦學校(苓洲國小)諮詢電話：**07-3351804 #410、412**；何宗憲主任、施佩辰組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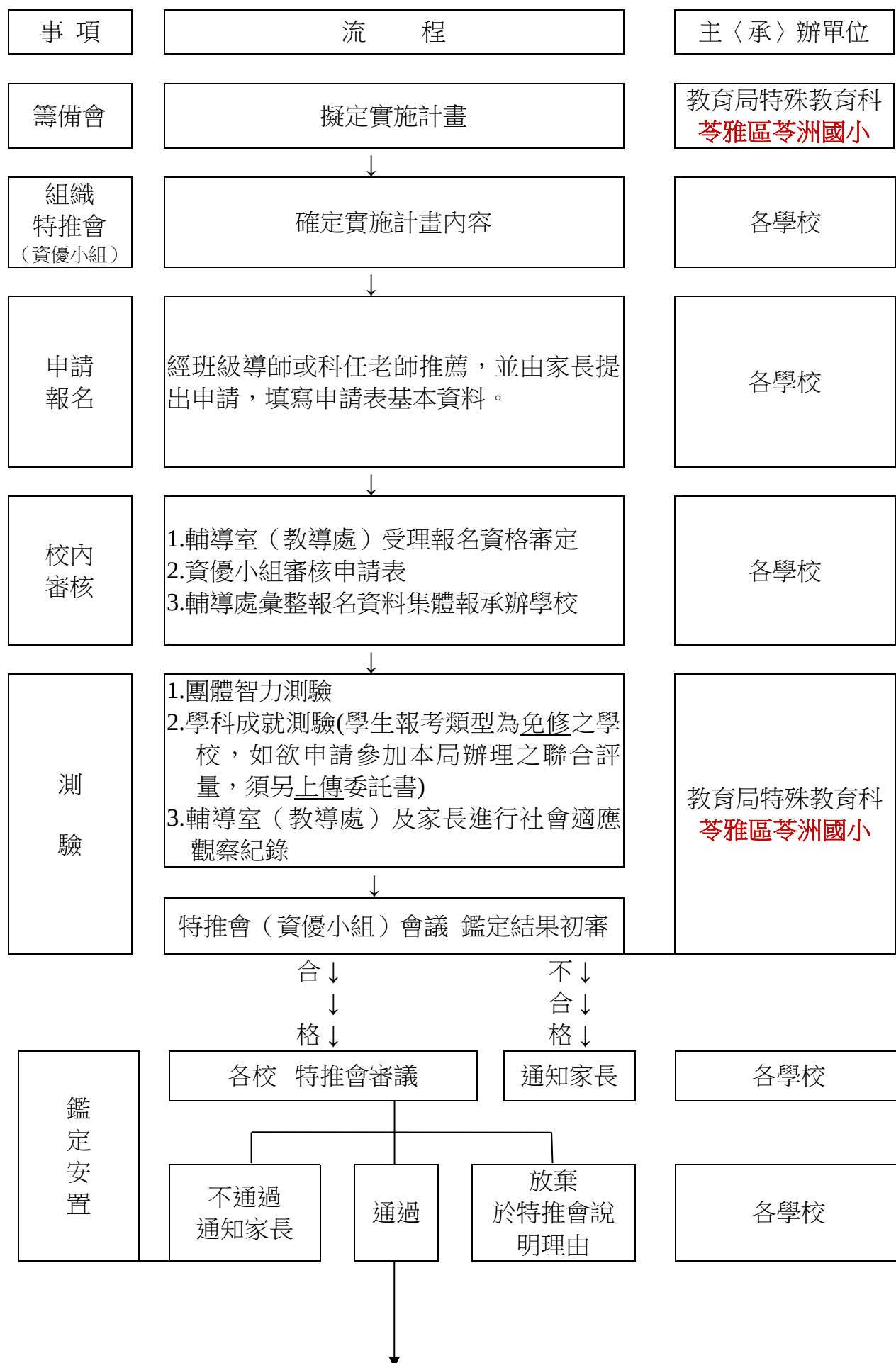
高雄市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申請【跳級】縮短修業年限鑑定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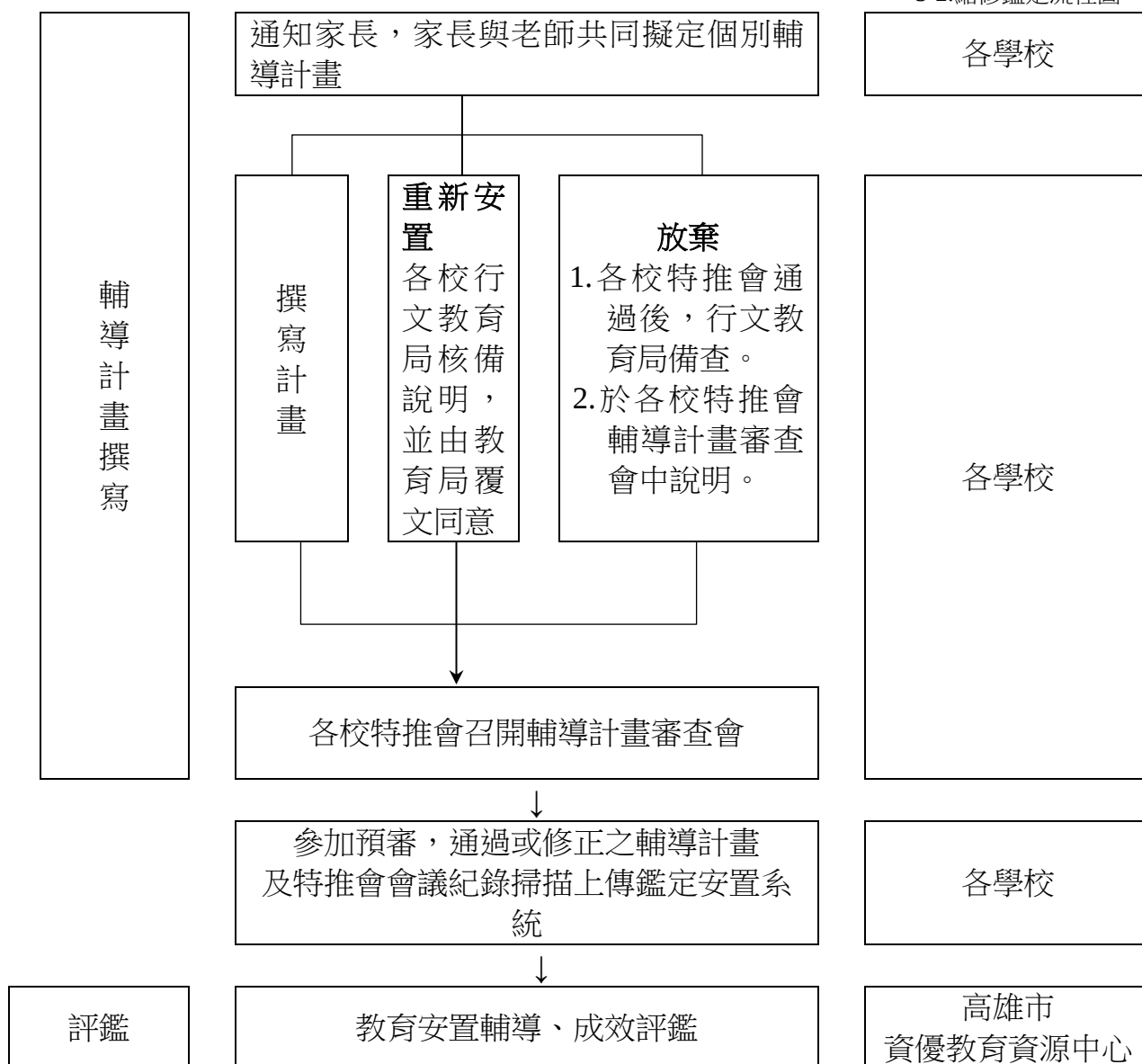


3-1.縮修鑑定流程圖－跳級



高雄市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申請【免修、加速】縮短修業年限鑑定流程圖





高雄市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教育部「特殊教育法」、「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
- （二）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

二、目的

- （一）明訂各校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之實施程序及鑑定標準，以為實施及鑑別之依據。
- （二）發掘各校資賦優異學生，使能接受適性教育，以開發其潛能並提供家長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及擬定學習輔導計畫之參考。

三、申請學習領域(科目)：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生活課程。

四、申請項目：縮短修業年限實施方式之申請項目共有四種，請家長依學生個別需求選擇。

- 1. 部分或全部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免修以下簡稱(免修課程)：指學生已精熟該年級之領域（科目）內容，得免修該領域（科目），所餘學習時間採自主學習。
- 2. 部分或全部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加速(以下簡稱學科加速)：指已精熟該年級領域（科目）學習重點，在原年級加速學習，加速學習達一定程度可申請部分或全部領域（科目）加速。
- 3. 部分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跳級（以下簡稱部分學科跳級）：指已精熟該年級領域（科目）學習重點，仍就讀原年級，通過之領域（科目）學習時間至適當年級學習。
- 4. 全部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跳級（以下簡稱全部學科跳級）：指已精熟所有適用領域（科目）下一年級（或以上）之學習重點，直接跳級至適當年級就讀。

五、實施方式：對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之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各校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由班級導師、各科科任教師、家長或監護人就學生學習表現成績優異之科目，向輔導室（教導處）推薦。經推薦之學生，依據家長及學生個人意願，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期初，依簡章初復選報名截止日前向各校輔導室（教導處）提出縮短修業年限之申請。
- （二）各校視學生申請情形，由校長、各處主任及相關教師組成資優小組，審議適合縮短修業年限之資賦優異學生資格，必要時得邀請學者專家或家長代表。
- （三）凡合乎縮短修業年限條件之資賦優異學生，視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之方式，經校內特推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局備查，或提送「高雄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審議通過及教育局核定後，始得進行相關教育安置及輔導。

六、各校每年5月中旬前辦理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之鑑定工作，並採逐科測驗為原則，鑑定內容包含下列各項資料。

- （一）教師之觀察紀錄：包括學生學習興趣、學習特長分析、教師觀察評語及建議事項等。

- （二）學生家長之觀察紀錄：包括家居生活情形、在家學習狀況、親子互動情形、家長管教態度及課外學習活動安排等。
- （三）學業成就表現：包括學科學期成績紀錄、優弱勢情形及校內外學藝競賽得獎紀錄等。
- （四）各校或教育局辦理之學科（學習領域）成就測驗結果。

（五）下列特殊表現紀錄：

1. 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者。
2. 參加學術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者。
3. 獨立研究成果優異，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者。

（六）社會適應行為評量：包括學生與同儕團體互動情形及其適應新情境之能力、壓力調適能力及自我管理能力的等事項。

七、經鑑定結果合於縮短修業年限規定者，由各校輔導室（教導處）協調班級導師、任課老師及其家長或監護人或共同擬定「縮短修業年限個別輔導計畫」（以下簡稱輔導計畫），並視其縮短修業年限之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免修課程者、部分學科加速或全部學科同時加速：輔導計畫提特推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並於每年八月底前將輔導計畫及特推會紀錄掃描上傳至本市資賦優異鑑定安置資訊網

(<https://gift.spec.kh.edu.tw>，以下簡稱鑑定安置系統)。

（二）部分學科跳級或全部學科跳級：輔導計畫提特推會審議，並於每年八月底前提送鑑輔會審議通過後掃描上傳至鑑定安置系統。

八、輔導計畫應以個別化方式編寫，內容包括學生基本資料、評量紀錄、計畫目標、實施方式、彈性課表、加深加廣項目之課程內容、調整措施、評量方式及評量標準、輔導人員或教師、追蹤輔導紀錄、檢討及建議事項等。

九、以免修課程、部分學科加速或全部學科同時加速方式縮短修業年限之個別學習輔導，需額外師資、鐘點費及其他經費者，應由家長或監護人自聘或自付。但符合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一條規定之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地位不利之資賦優異學生，得由各校專案報教育局申請補助。

十、各校對於縮短修業年限之資賦優異學生，採個案輔導方式處理，除應定期追蹤輔導學生學習狀況外，並加強與家長或監護人溝通。發現學生適應困難者，應通知家長或監護人並召開個案會議，研修檢討其輔導計畫，謀求補救。若仍難以改善，應經特推會審議通過後，輔導該生回原年級（原班）就讀或停止加速課程。但部分學科跳級或全部學科跳級者，應提送鑑輔會重新安置。

十一、各校辦理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執行績效優良人員，依實際工作情形，依教育局相關規定辦理敘獎。

高雄市○○區○○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範例）

一、依據

- （一）教育部「特殊教育法」、「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
- （二）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

二、目的

- （一）明訂本校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之實施程序及鑑定標準，以為實施及鑑別之依據。
- （二）發掘本校資賦優異學生，使能接受適性教育，以開發其潛能並提供家長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及擬定學習輔導計畫之參考。

三、申請學習領域(科目)：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生活課程。

四、申請項目：縮短修業年限實施方式之申請項目共有四種，請家長依學生個別需求選擇。

1. 部分或全部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免修以下簡稱(免修課程)：指學生已精熟該年級之領域（科目）內容，得免修該領域（科目），所餘學習時間採自主學習。
2. 部分或全部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加速(以下簡稱學科加速)：指已精熟該年級領域（科目）學習重點，在原年級加速學習，加速學習達一定程度可申請部分或全部領域（科目）加速。
3. 部分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跳級（以下簡稱部分學科跳級）：指已精熟該年級領域（科目）學習重點，仍就讀原年級，通過之領域（科目）學習時間至適當年級學習。
4. 全部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跳級（以下簡稱全部學科跳級）：指已精熟所有適用領域（科目）下一年級（或以上）之學習重點，直接跳級至適當年級就讀。

五、實施方式：對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之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本校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由班級導師、各科科任教師、家長或監護人就學生學習表現成績優異之科目，向輔導室（教導處）推薦。經推薦之學生，依據家長及學生個人意願，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期初，依簡章初複選報名截止日前向本校輔導室（教導處）提出縮短修業年限之申請。
- （二）本校視學生申請情形，由校長、各處主任及相關教師組成資優小組，審議適合縮短修業年限之資賦優異學生資格，必要時得邀請學者專家或家長代表。
- （三）凡是合乎縮短修業年限條件之資賦優異學生，視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之方式，鑑定資料經校內特推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局備查，或提送「高雄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審議通過及教育局核定後，始得進行相關教育安置及輔導。

六、本校每年5月中旬前辦理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之鑑定工作，並採逐科測驗為原則，鑑定內容包含下列各項資料。

- （一）教師之觀察紀錄：包括學生學習興趣、學習特長分析、教師觀察評語及建議事項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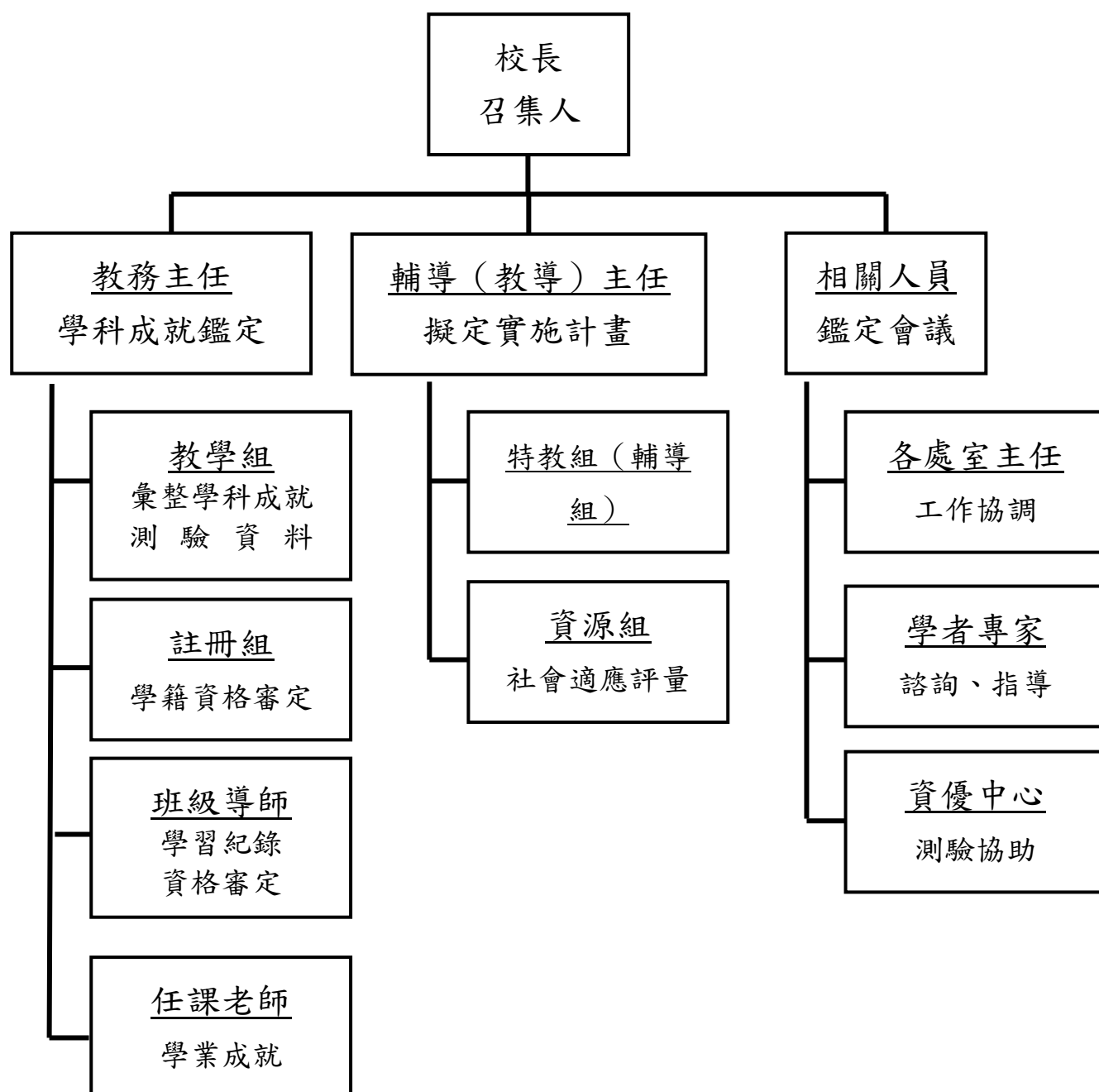
- （二）學生家長之觀察紀錄：包括家居生活情形、在家學習狀況、親子互動情形、家長管教態度及課外學習活動安排等。
- （三）學業成就表現：包括學科學期成績紀錄、優弱勢情形及校內外學藝競賽得獎紀錄等。
- （四）本校或教育局辦理之學科（學習領域）成就測驗結果。
- （五）下列特殊表現紀錄：
- 1.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者。
 - 2.參加學術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者。
 - 3.獨立研究成果優異，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者。
- （六）社會適應行為評量：包括學生與同儕團體互動情形及其適應新情境之能力、壓力調適能力及自我管理能力等事項。
- 七、經鑑定結果合於縮短修業年限規定者，由本校輔導室（教導處）協調班級導師、任課老師及其家長或監護人或共同擬定「縮短修業年限個別輔導計畫」（以下簡稱輔導計畫），並視其縮短修業年限之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免修課程者：輔導計畫提特推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並於每年八月底前將輔導計畫及特推會紀錄掃描上傳至本市資賦優異鑑定安置資訊網(<https://gift.spec.kh.edu.tw>，以下簡稱鑑定安置系統)。
- （二）部分學科跳級或全部學科跳級：輔導計畫提特推會審議，並於每年八月底前提送鑑輔會審議通過後掃描上傳至鑑定安置系統。
- 八、輔導計畫以個別化方式編寫，內容包括學生基本資料、評量紀錄、計畫目標、實施方式、彈性課表、加深加廣項目之課程內容、調整措施、評量方式及評量標準、輔導人員或教師、追蹤輔導紀錄、檢討及建議事項等。
- 九、以免修課程方式縮短修業年限之個別學習輔導，需額外師資、鐘點費及其他經費者，應由家長或監護人自聘或自付。但符合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一條規定之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地位不利之資賦優異學生，得由本校專案報教育局申請補助。
- 十、本校對於縮短修業年限之資賦優異學生，採個案輔導方式處理，除定期追蹤輔導學生學習狀況外，並加強與家長或監護人溝通。發現學生適應困難者，通知家長或監護人並召開個案會議，研修檢討其輔導計畫，謀求補救。若仍難以改善，經特推會審議通過後，輔導該生回原年級（原班）就讀或停止加速課程。但部分學科跳級或全部學科跳級者，提送鑑輔會重新安置。
- 十一、本校辦理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執行績效優良人員，依實際工作情形，依教育局相關規定辦理敘獎。

業務承辦人

輔導主任

校長

高雄市○○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鑑定資優小組
組織與工作職掌（範例）



高雄市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申請

縮短修業年限鑑定簡章

初選（團體智力測驗）報名及繳費時間

自 114 年 2 月 17 日（星期一） 起至 2 月 18 日（星期二） 止
每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0 分止

初選（團體智力測驗）時間

114 年 3 月 9 日（星期日）
上午 9 時 10 分至中午 12 時 0 分

複選（學科成就測驗）報名及繳費時間

自 114 年 3 月 20 日（星期四） 起至 3 月 21 日（星期五） 止
每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0 分止

複選（學科成就測驗）時間

114 年 4 月 12 日（星期六）
上午 8 時 5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

❖ 以上相關報名時間，逾期視同棄權。

高雄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113 年 12 月 6 日

高雄市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鑑定重要日程表

時間				項目	說明
年	月	日	星期		
113	12	6	五	公告鑑定簡章	學校輔導室（教導處）
114	2	17~18	一~二	（一）初選報名及繳費 （每日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0分止） （二）五年級學生其戶籍就讀學區為總量管制學校者： 申請報考全部學科跳級至國一學生（含本次鑑定申請部分學科跳級，通過後變全部學科跳級之學生） （三）二年級、四年級欲同時報名「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者：兩類鑑定均須報名	（一）向學校輔導室（教導處）繳交報名資料： 1.縮短修業年限鑑定申請表。 2.最近半年內半身二吋照片1張。 3.報名費 800 元。 4.身心障礙學生及突發傷病考生如有特殊需求，請填寫身心障礙及突發傷病考生參加鑑定服務需求申請表，並於報名時繳交，除突發傷病者得於鑑定前補申請外，逾期不予受理，視同棄權。 5.身心障礙學生及經濟文化殊異學生，請填寫「身心障礙學生及經濟文化殊異學生報考說明表」，並得檢附二年內相關報考學科優勢才能具體佐證資料(無則免附)，並於報名時繳交，逾期不予受理，視同棄權。 6.符合免初選資格者(請參閱簡章十一、鑑定方式及鑑定標準)，如經受理報名學校查驗符合免初選資格，仍需進行初選報名手續(不需繳交初選報名費)及複選報名手續(需繳交報名費)。 （二）限五年級學生另須繳交文件： 1.戶口名簿。 2.房屋所有權證明書或租賃證明。 ※請於期限內至管制學校教務處先行辦理新生入學證件審查。 ※通過全科跳級至國一者於期限內至管至學校辦理新生報到。 （三）限二年級、四年級欲同時報名「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者： 1.僅需繳交「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之初選費用。 2.至「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之初選考場參加初選。
114	3	8	六	公告初選地點	苓雅區 <u>苓洲</u> 國民小學網頁及1樓玄關。
114	3	9	日	初選 時間：上午9時10分至12時0分 地點：苓雅區<u>苓洲</u>國小	
114	3	14	五	下午4時前 公告初選結果	1.公告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www.kh.edu.tw 及 高雄市資賦優異鑑定安置資訊網： https://gift.spec.kh.edu.tw/ 2.測驗結果單寄送考生聯絡地址。

時間				項目	說明
年	月	日	星期		
114	3	17~19	一~三	初選測驗結果複查 請於收到測驗結果通知單日 起至 114 年 3 月 19 日前	檢附下列文件向苓雅區 苓洲 國小申請 (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1.回郵掛號信封(自行填寫收件人姓名、地址,並 貼足 36 元郵票) 2. 初選測驗結果複查申請表 。 3.複查費用(每一個分測驗新臺幣 30 元繳費證明【正本】)。
114	3	20~21	四~五	複選報名及繳費 (<u>每日上午 8 時 30 分</u> <u>至下午 4 時 0 分止</u>)	向學校輔導室(教導處)繳交報名資料: 1.縮短修業年限鑑定申請表。 2.最近半年內半身二吋照片 1 張。 3.每科報名費 600 元。 4.身心障礙學生及突發傷病考生如有特殊需求,請填寫身心障礙及突發傷病考生參加鑑定服務需求申請表,並於報名時繳交,除突發傷病者得於鑑定前補申請外,逾期不予受理,視同棄權。
114	4	11	五	公告複選地點	苓雅區 苓洲 國民小學網頁及 1 樓玄關。
114	4	12	六	複選 時間:上午 8 時 50 分至 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苓雅區 苓洲 國小	
114	4	18	五	<u>下午 4 時前</u> 公告複選結果	1.公告於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www.kh.edu.tw 及 高雄市資賦優異鑑定安置資訊網: https://gift.spec.kh.edu.tw/ 2.測驗結果單寄送至考生聯絡地址。
114	4	21~23	一~三	複選測驗結果複查 請於收到測驗結果通知單日 起至 114 年 4 月 23 日前	檢附下列文件向苓雅區 苓洲 國小申請 (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1.回郵掛號信封(請自行填寫收件人姓名、地址,並 貼足 36 元郵票)。 2. 複選測驗結果複查申請表 。 3.複查費用(每一個科目新臺幣 30 元繳費證明【正本】)。

高雄市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鑑定簡章

一、依據

(一) 教育部「特殊教育法」、「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

(二)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

二、目的：發掘各領域資賦優異學生，實施適性教育，培植優秀人才。

三、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四、承辦單位：高雄市苓雅區苓洲國民小學（以下簡稱苓雅區苓洲國小）。

五、報名資格：凡就讀本市各國小一～六年級學生，學科成就表現優異者。

六、報名方式

(一) 由班級導師、各科科任老師、家長或監護人推薦，向各校輔導室（教導處）提出申請。

(二) 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生活課程。

(三) 縮短修業年限方式有四種，請家長依學生個別需求選擇欲鑑定類型。（可複選）

1. 部分或全部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免修以下簡稱(免修課程)：指學生已精熟該年級之領域（科目）內容，得免修該領域（科目），所餘學習時間採自主學習。

2. 部分或全部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加速(以下簡稱學科加速)：指已精熟該年級領域（科目）學習重點，在原年級加速學習，加速學習達一定程度可申請部分或全部領域（科目）加速。

3. 部分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跳級（以下簡稱部分學科跳級）：指已精熟該年級領域（科目）學習重點，仍就讀原年級，通過之領域（科目）學習時間至適當年級學習。

4. 全部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跳級（以下簡稱全部學科跳級）：指已精熟所有適用領域（科目）下一年級（或以上）之學習重點，直接跳級至適當年級就讀。

七、報名地點：各校輔導室（教導處）

八、報名日期

(一) 初選（團體智力測驗）：114 年 2 月 17 日（星期一）至 114 年 2 月 18 日（星期二）每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0 分止，由各班導師完成推薦報名，交由各校輔導室（教導處）彙整，逾期不予受理，視同棄權。

(二) 複選（學科成就測驗）：114 年 3 月 20 日（星期四）至 114 年 3 月 21 日（星期五）每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0 分止，由家長逕向各校輔導室（教導處）報名，逾期不予受理，視同棄權。

九、報名費

(一) 初選團體智力測驗：每生收費 800 元整。

(二) 複選學科成就測驗：國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生活課程、英語每科收費 600 元。

(三) 低收、中低收入戶家庭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核發之報名時有效期限內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得免繳報名費。

- (四) 如遇天災非人為因素，導致測驗日期調整，權益受損者，得要求退費。但報名手續一經完成，除因傷病住院無法參加應試者（須檢附證明），概不退還鑑定報名費。

十、報名應繳資料：報名時請備妥以下資料，始完成報名程序

- (一) 縮短修業年限鑑定申請表。
- (二) 最近半年內半身二吋相片初、複選分別繳交各 1 張。
- (三) 鑑定報名費用。
- (四) 身心障礙學生及突發傷病考生如有特殊需求，請填寫身心障礙及突發傷病考生參加鑑定服務需求申請表，並於初選或複選報名時繳交，除突發傷病者得於鑑定前補申請外，逾期不予受理，視同棄權。
- (五) 身心障礙學生（領有報名時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證明或鑑輔會證明）及經濟文化殊異學生（請檢附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核發之報名時有效期限內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請填寫「身心障礙學生及經濟文化殊異學生報考說明表」，並得檢附二年內相關報考學科優勢才能具體佐證資料（無則免附），提供高雄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本市鑑輔會）綜合研判參考，並於報名時繳交，逾期不予受理，視同棄權。
- (六) 符合免初選資格者（請參閱簡章十一、鑑定方式及鑑定標準），如經受理報名學校查驗符合免初選資格，仍需進行初選報名手續（不需繳交初選報名費）及複選報名手續（需繳交報名費）。

十一、鑑定方式及鑑定標準

- (一) 初選（團體智力測驗）

1. 通過標準為平均數正 2 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 97 以上。

2. 參加本市 112 及 113 學年度舉辦之國小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鑑定初選，或國小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初選，達以下測驗分數者，初選成績於同一教育階段內得再保留兩年（請檢附成績單正本或影本，影本需請學校加蓋戳章並註明與正本相符）；於本次（114 學年度）鑑定，得免參加初選：

(1) 112 學年度（以下兩者擇一）：

甲、參加國小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鑑定初選全測驗 T 分數達 75 分(含)以上者。

乙、參加國小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初選二年級全測驗 T 分數達 75 分(含)以上或 T 總分 220 分(含)以上者、四年級全測驗 T 分數達 75 分(含)以上或 T 總分 203 分(含)以上者。

(2) 113 學年度（以下兩者擇一）：

甲、參加國小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鑑定初選全測驗 T 分數達 75 分(含)以上者。

乙、參加國小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初選二年級全測驗 T 分數達 75 分(含)以上或 T

總分 214 分(含)以上者、四年級全測驗 T 分數達 75 分(含)以上或 T 總分 216 分(含)以上者。

- 3.身心障礙學生及經濟文化殊異學生其通過標準得採區間估計，由本市鑑輔會依據學生測驗表現、報考學科優勢才能具體佐證資料等綜合研判。

(二) 複選（學科成就測驗）

- 1.報名資格：通過初選團體智力測驗者，始得報名參加學科成就測驗。
- 2.各年級的測驗科目如下，考生應依據所報考縮短修業年限類型及年級選擇測驗科目：

學生學科目前安置年級	學科成就測驗（複選）
一年級	考二年級的國語、數學、 生活課程 （含社會、自然）
二年級	考三年級的國語、數學、社會、自然、英語
三年級	考四年級的國語、數學、社會、自然、英語
四年級	考五年級的國語、數學、社會、自然、英語
五年級	考六年級的國語、數學、社會、自然、英語
六年級	考國一(七年級)的國文、數學、社會、自然、英語

※英語均採電腦線上測驗方式辦理，其他科目採紙筆測驗方式，所有科目報考一個年級為限。

- 3.學生得依學科目前安置年級，報考高一年級之學科成就測驗。例如：

- (1)學生目前就讀二年級，英語科安置於三年級，則英語科得報考四年級。
- (2)學生目前就讀三年級，數學科安置於四年級，則數學科得報考五年級。

- 4.通過標準：各科通過標準皆為 T 分數 65 分以上。

- 5.身心障礙學生及經濟文化殊異學生其通過標準得採區間估計，由本市鑑輔會依據學生測驗表現、報考學科優勢才能具體佐證資料等綜合研判。

(三) 其他

1. **資賦優異之國民小學學生縮短其就讀教育階段之修業年限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規定以一年為原則。**
- 2.申請全部學科跳級者，其國語、數學、社會、自然、英語由教育局辦理聯合鑑定，該等五科全部通過鑑定後，**其他學習領域（藝術、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等）**由各校另外進行量化及質性評量後，填妥「縮短修業年限**全部學科跳級**學生其他學習領域評量表」，鑑定內容及通過標準由各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或資優小組進行初審。
- 3.各校彙整「縮短修業年限**全部學科跳級**學生其他學習領域評量表」及相關文件後，提交本市鑑輔會綜合研判。
- 4.五年級學生申請全部學科跳級至國一總量管制學校審查及新生報到
 - (1)五年級申請報考全部學科跳級至國一學生(含本次鑑定申請部分學科跳級，通過後變全部學科跳級之學生)，其戶籍就讀學區為總量管制學校，請學生家長於規定期限內（受理報名學校將於初選報名時發放通知單）持戶口名簿、房屋所有權證明書或租賃證明等資料至管制學校教務處先行辦理新生入學證件審查，俾利考生通過全部學科跳級後，得依登記分發順位至管制學校就讀或改分發至鄰近學校就讀。
 - (2)請上述通過全部學科跳級至國一之學生於規定期限內(受理報名學校將於初選報名時發

放通知單)至學校辦理新生報到。

- (3)未依上述時段辦理管制學校新生入學證件審查者，若屆時管制學校新生已額滿，將改分發至鄰近學校就讀。

十二、鑑定時間及地點

(一)初選(團體智力測驗)

- 1.時間：114年3月9日(星期日)上午9:10~12:00，依鑑定證公告時間為準。
- 2.地點：苓雅區苓洲國小(802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四路61號，電話：07-3351804分機410)

(二)複選(學科成就測驗)

- 1.時間：114年4月12日(星期六)上午8:50~下午3:30，依鑑定證公告時間為準。
- 2.地點：苓雅區苓洲國小(802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四路61號，電話：07-3351804分機410)

十三、鑑定結果公告

- (一)初選(團體智力測驗)通過名單經本市鑑輔會綜合研判後，於114年3月14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在教育局及本市資優鑑定安置網公布，並以書面個別通知。
- (二)複選(學科成就測驗)通過名單經本市鑑輔會綜合研判後，於114年4月18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在教育局及本市資優鑑定安置網公布，並以書面個別通知。
- (三)鑑定結果公告網站如下：
 - 1.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kh.edu.tw/>。
 - 2.高雄市資賦優異鑑定安置資訊網：<https://gift.spec.kh.edu.tw/>。

十四、測驗結果複查

- (一)初選(團體智力測驗)測驗結果複查請於收到測驗結果通知單之日起至114年3月19日(星期三)前，個別附回郵掛號信封(請自行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並貼足36元郵票)，內附複查測驗結果申請表及複查費用繳費證明，向苓雅區苓洲國小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二)複選(學科成就測驗)測驗結果複查請於收到測驗結果通知單之日起至114年4月23日(星期三)前，個別附回郵掛號信封(請自行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並貼足36元郵票)，內附複查測驗結果申請表及複查費用繳費證明，向苓雅區苓洲國小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三)測驗結果複查費用繳交方式：請至高雄銀行各分行，以「無摺存入用之存入憑條」存入複查費用初選每一個分測驗、複選每一個科目各新臺幣30元
(戶名：高雄市苓雅區苓洲國民小學保管金專戶；高雄銀行南高雄分行代碼：0162324；帳號：232-103-08071-0，學校統編：76200611)，完成繳費後，請將客戶存查聯(正本)做為複查費用繳費證明(存款人請書寫考生姓名)，連同測驗結果申請表、附回郵掛號信封(請自行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並貼足36元郵票)寄送苓雅區苓洲國小申請複查。
- (四)初選複查結果達通過標準者，得於114年3月24日(星期一)前至原初選報名學校輔導室辦理複選報名。
- (五)初選及複選之結果複查申請，各以1次為限，家長不得要求親自翻閱試卷、影印、重閱、公布施測工具、答案及施測人員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以確保鑑定之客觀性。

十五、注意事項

- (一) 二年級、四年級學生欲同時參加 114 學年度「縮短修業年限鑑定」及「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之初選者，請注意以下事項：
 - 1.務必兩類鑑定均需報名（報名費只繳一項「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之初選費用）。
 - 2.請至「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之初選考場參加初選。
- (二) 測驗試場於測驗前一天公布於苓雅區苓洲國小一樓玄關、網站。考生需自備鉛筆、橡皮擦、透明無字墊板。
- (三) 應試考生不得攜帶書籍文件、數位載具(例如智慧手錶、智慧手環等)及具有資訊傳輸、感應、錄音、拍攝或記錄功能之手錶入場。
- (四) 測驗當日應攜帶鑑定證（鑑定證遺失應於測驗前向承辦單位申請補發）。
- (五) 考生通過複選（學科成就測驗）後，家長及學校需依照該生個別學習需求擬定個別輔導計畫。
 - 1.選擇免修者，輔導計畫經校內特推會審議通過後實施。免修課程之學習場地以在校內為限，師資及鐘點費由家長自聘、自付。
 - 2.選擇跳級者，輔導計畫報本市鑑輔會審議通過及教育局核定後實施。
 - 3.倘發現學生適應困難，學校應通知家長並召開個案會議，研修檢討輔導計畫，謀求補救。若仍難以改善，應經特推會審議通過後，輔導該生回原年級（原班）就讀或停止加速課程。但部分學科跳級或全部學科跳級者，應提送本市鑑輔會重新安置。
- (六) 縮短修業年限學生成績評量方式
 - 1.免修課程者，該科免修之學期成績由註冊組設定「免修」，該科成績不列入加權計算。
 - 2.部分學科跳級者，該生該科因跳級而無修習之學期成績由註冊組設定「跳級」，於學籍自然升至該年級時再將跳級科目成績補登錄。
 - 3.全部學科跳級者，該生學籍狀態由註冊組加註「跳級生」，該年級成績不列入畢業總成績加權計算。
 - 4.成績評量相關規定若有修改，屆時再由教育局另行通知學校。
- (七) 測驗時間含說明、作答、收卷。
- (八) 依資賦優異鑑定工具保密原則，測驗工具恕不公開，僅提供學生測驗 T 分數或標準分數。
- (九) 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如對測驗結果有疑義，應自測驗結果通知單送達或複查結果通知之次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向本局提起申訴。
- (十) 如因防疫工作需進行試場陪同應考人數管制等配套措施，俟公告試場位置時一併於承辦學校網站說明。
- (十一) 如遇天然災害或特殊事故經市府宣布停止上課，則報名或測驗日期順延方式如下：
 - 1.報名日期順延如下：
 - (1)初選報名調整於 **114 年 2 月 18 日及 2 月 19 日（星期二、三）** 辦理。
 - (2)複選報名調整於 **114 年 3 月 21 日及 3 月 24 日（星期五、一）** 辦理。
 - 2.測驗日期順延如下：
 - (1)初選調整於 **114 年 3 月 16 日（星期日）** 辦理。
 - (2)複選調整於 **114 年 4 月 13 日（星期日）** 辦理。
- (十二) 如有其他未盡事項，於上班日另行於教育局、本市資賦優異鑑定安置網、苓洲國小校網首頁等公告為準。

高雄市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鑑定 身心障礙及突發傷病考生參加鑑定服務需求申請表

☐初選報名階段☐複選報名階段

學生姓名											鑑定證號碼	(報考學校填寫)																
就讀學校											報考學校																	
性 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緊急聯絡人											與學生關係																	
聯絡電話	(宅)				(公)				(行動電話)																			
障礙類別 /病情簡述																												
繳驗證件	(身心障礙考生請繳交)											(突發傷病考生請繳交)																
	報名時有效期限內之											醫院診斷證明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或																											
	縣市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影本																											
	(浮 貼)																											

◎身心障礙及突發傷病考生參加鑑定服務項目：請學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

申請服務項目	學生就讀學校輔導教師綜合說明
☐ 延長作答時間____分鐘 (至多20分鐘，休息時間相對減少) ☐ 提早五分鐘入場 ☐ 提供擴視機、放大鏡、點字機、盲用電腦 ☐ 調頻助聽器 ☐ 提供視障學生放大為A3紙之影印試題或字型放大(如 word 字型) ☐ 其他功能性障礙所需服務(請詳填)：	請輔導教師務必詳述學生安置情形及接受之對應服務，或協助出席鑑輔會說明，俾利提供學生適性鑑定服務。(綜合說明亦可於家長申請後，由學生輔導教師另頁增列說明，格式如附件「身心障礙及突發傷病考生參加鑑定服務需求—說明表」)

學生親自簽名：

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代簽：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原因說明：

就讀學校承辦人		承辦處室主任	
高雄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委員簽名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鑑定 身心障礙及突發傷病考生參加鑑定服務需求—說明表

基本情況描述	
一、學生現在就讀學校	○○區○○國小
二、學生鑑定報名學校	○○區○○國小
三、受訪人或撰寫說明表之教師	○○區○○國小陳○○教師 與個案關係 _____ (例如：資源班輔導教師)
受訪人或撰寫人核章或簽名	

學生現況能力描述			
報名學生姓名	王○○	性別	
身心障礙或突發傷病詳細描述			
在校學習表現或相關特質描述			
在校評量時是否有調整方式	☐ 是，請詳述： ☐ 否，評量方式無調整與一般學生相同。		

高雄市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鑑定** **身心障礙學生及經濟文化殊異學生報考說明表**

學生姓名											鑑定證號碼	(報考學校填寫)															
就讀學校											報考學校																
性 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緊急聯絡人											與學生關係																
聯絡電話	(宅)						(公)						(行動電話)														
是否符合免初選資格	☐ 是 ☐ 否																										
障礙類別/病情簡述																											
經濟文化殊異情形	☐ 低收入戶 ☐ 中低收入戶																										
繳驗證件	(身心障礙學生請繳交) 報名時有效期限內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影本 (經濟文化殊異學生請繳交) 請檢附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核發之報名時有效期限內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浮 貼)																										
是否檢附二年內相關報考學科優勢才能具體佐證資料	☐ 是 (請優先採用 A4 規格檢附) ☐ 否 (無則免附)																										

學生親自簽名：

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代簽：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 原因說明：

高雄市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鑑定 初選（團體智力測驗）申請表(家長版)

學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生日	年 月 日	
* 為 必 填	*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				電話	(住家)		(手機)			
						(住家)		(手機)			
	*緊急連絡人		☐ 同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			(住家)		(手機)			
現就讀學校：高雄市_____區_____國民小學_____年_____班 導師：_____老師											
☐ 是 ☐ 否 就讀資優資源班 資優資源班導師：_____老師						學區國中：_____國中（_____區） （限五六年級填寫） 總量管制學校 ☐ 是 ☐ 否					
是否符合免初選資格				☐ 是 (112 或 113 學年度初選全測驗 T 分數達 75 分(含)以上者，請參照簡章第十一條說明) ☐ 否							
身心障礙學生				☐ 是 ☐ 否							
經濟文化殊異學生				☐ 低收入戶 ☐ 中低收入戶 ☐ 否							
歷年鑑定紀錄（無則免填）（各校填寫）											
學年度	測驗名稱	年級	T 分數	T 總分 (有參加 113 學年度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者才需填寫)		通過標準	鑑定結果				
歷年縮短修業年限安置經歷（無則免填）（各校填寫）											
學年度	就讀年級	領域	安置類別	安置年級	安置情形						
範例：111	三年級	英語	跳級	四年級	至四年二班上英語課程						
範例：111	三年級	國語	免修	三年級							
範例：112	四年級	英語	升級	五年級	至五年二班上英語課程						
同時報考 114 學年度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限二、四年級） ☐ 是，報考_____國小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 否。											
1.若同時報考務必兩類均報名（但報名費只繳一項「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之初選費用）。 2.考生請至「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之初選考場參加初選。											
繳交報名費 800 元				☐ 是 ☐ 否（同時報考一般資優、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身心障礙及突發傷病考生參加鑑定服務需求申請						☐ 是 ☐ 否					
照片繳交		☐ 二吋相片 1 張(請於照片背後寫上學生姓名)									

應繳交資料

1. 低收、中低收入戶應檢附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核發之報名時有效期限內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2. 身心障礙及突發傷病考生參加鑑定服務需求申請表，無則免交（報名同時繳交，逾期不予受理）。
3. 身心障礙學生及經濟文化殊異學生，請填寫「身心障礙學生及經濟文化殊異學生報考說明表」，無則

免附(報名同時繳交，逾期不予受理)。

4. 二吋相片。

註：為加快考務試場分配工作，請預先填寫倘若通過初選後，要進行複試的年級考科資訊。

複試考科調查(可複選，俟考生通過初試後可更正)

報考學科／年 級	☐ 國語(文)：_____年級 ☐ 數學：_____年級 ☐ 自然：_____年級 ☐ 社會：_____年級 ☐ 生活課程：__2__年級 ☐ 英語：_____年級
-------------	---

舉例：如學生本人目前三年級，升四年級時想免修英語四年級，或是跳級至五年級英文上課，都是要考英語科四年級。

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鑑定安置

【系統頁面】

學生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 外籍學生	性別		生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		電話(住家)		電話(手機)		
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		電話(住家)		電話(手機)		
緊急連絡人		電話(住家)		電話(手機)		
現就讀學校：國小階段_____國小（_____區） 學校_____年級_____班						
導師：_____老師						
☐ 是 ☐ 否 就讀資優資源班			學區國中：_____國中（_____區）學校（限五六年級）			
資優資源班導師：_____老師			總量管制學校 ☐ 是 ☐ 否			
是否符合免初選資格			☐ 是 ☐ 否			
身心障礙學生			☐ 是 ☐ 否			
經濟文化殊異學生			☐ 低收入戶 ☐ 中低收入戶 ☐ 否			
歷年鑑定紀錄（無則免填）						
說明：請列出團體智力測驗、學科成就測驗通過及不通過結果						
學年度	測驗名稱	年級	T 分數	T 總分	通過標準	鑑定結果
	團體智力測驗				對應 69(PR97)	通過/不通過
	國語成就測驗				對應 65(PR93)	
	國文成就測驗	七年級			對應 65(PR93)	
	數學成就測驗				對應 65(PR93)	
	自然成就測驗				對應 65(PR93)	
	社會成就測驗				對應 65(PR93)	
	生活課程成就測驗	二年級			對應 65(PR93)	
	英語成就測驗				對應 65(PR93)	
歷年縮短修業年限安置經歷（無則免填）						
學年度	教育階段	就讀年級	領域	安置類別	安置年級	安置情形
範例： 111	國小	三年級	英語	跳級	四年級	至四年二班上英語課程
範例： 111	國小	三年級	國語	免修	三年級	
範例： 112	國小	四年級	英語	升級	五年級	至五年二班上英語課程
☐ 參加本鑑定（請繼續填寫初選申請資料） ☐ 不參加本鑑定（請跳至安置階段）						

初選（團體智力測驗）申請資料		114.2.17~2.19 填寫
同時報考當年度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限二、四年級）		
☐ 是，報考_____國小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 否。		
1.若 <u>同時報考務必兩類均需報名</u> （報名費只繳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初選費用）。 2.請至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之考場參加初選。		
繳交報名費	☐ 是，每生收費 800 元，其中 30 元各校留用， 770 元交給承辦學校統籌 ☐ 否（同時報考資優學生、免初選、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身心障礙及突發傷病考生參加鑑定服務需求申請 ☐ 是 ☐ 否		
照片(免上傳)	相片由各校留存，待收到套印好的鑑定證後，由各校貼上並蓋章。	

複選預計考科							114.2.17~2.19 填寫
考科	國語文	數學	自然	社會	生活課程	英語	
年級							

上傳資料

- 得免參加初選者，請掃描上傳成績單正本或影本（影本需請學校加蓋戳章並註明與正本相符）。
- 低收、中低收入戶應檢附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核發之報名時有效期限內證明文件（正本掃描上傳），無則免附。
- 身心障礙學生及經濟文化殊異學生報考說明表，無則免附。
- 身心障礙及突發傷病考生參加鑑定服務需求申請表，無則免交。

初選團體智力測驗測驗結果（學校免填，由承辦學校填寫）114.3.14 填寫

鑑定證編號	試場編號					
初選是否通過	分測驗	測驗一	測驗二	測驗三	全測驗	
☐ 通過 ☐ 不通過	T 分數					
初選測驗結果複查	申請複查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 未申請 ☐ 申請複查	複查結果 T 分數					

高雄市 區 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鑑定
初選（團體智力測驗）報考名冊暨匯款證明（學校版，由鑑定安置系統匯出）

編號	就讀年級	姓名	同時報名參加 114 學年度一般智能資優班鑑定	身心障礙及突發傷病考生參加鑑定服務需求申請	是否符合免初選資格	身心障礙學生	經濟文化殊異學生（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低收入戶 ☐ 中低收入戶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低收入戶 ☐ 中低收入戶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低收入戶 ☐ 中低收入戶 ☐ 否

總計報名參加初選鑑定學生人數：_____人（含低收入學生_____人、中低收入戶學生_____人、免初選學生_____人、同時報考資優學生_____人）

總計收取初選（團體智力測驗）費用（每生 **800** 元）：

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元整（扣除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免初選、同時報考資優學生）

總計繳交初選（團體智力測驗）費用（每生 **770** 元，30 元由各校留存）：

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元整（扣除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免初選、同時報考資優學生）

此 致 高雄市 **苓雅區** **苓洲** 國民小學

承辦人

輔導主任

會計

校長

請於 **114** 年 2 月 19 日（星期三）前，至高雄銀行完成匯款手續，戶名：高雄市苓雅區苓洲國民小學保管金專戶，高雄銀行南高雄分行代碼：0162324，帳號：232-103-08071-0，統一編號：76200611

匯款人：（請使用校名○○國小）

（匯款存單正本浮貼處）

上傳資料：初選報考名冊及匯款證明（核章後掃描上傳）

高雄市苓雅區苓洲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鑑定
初選（團體智力測驗）報考名冊暨匯款證明

編號	就讀年級	姓名	同時報名參加 114 學年度一般智能資優班 鑑定	身心障礙及突 發傷病考生參 加鑑定服務需 求申請	是否符合 免初選資 格	身心障礙 學生	經濟文化殊異學生 （低收入戶、中低 收入戶）
1	一年級	張○○					
2	三年級	張○○					
3	二年級	林○○					
4	四年級	程○○					
5	五年級	許○○					

總計報名參加初選鑑定學生人數：5 人（含低收入學生 0 人、中低收入戶學生 0 人、免初選學生 0 人、同時報考資優學生 0 人）

總計收取初選（團體智力測驗）費用（每生 **800** 元）：

新台幣叁仟元整（扣除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免初選、同時報考資優學生）

總計繳交初選（團體智力測驗）費用（每生 **770** 元，30 元由各校留存）：

新台幣貳仟捌佰伍拾元整（扣除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免初選、同時報考資優學生）

此 致 高雄市**苓雅區** **苓洲**國民小學

承辦人

輔導主任

會計

校長

請於 114 年 2 月 19（星期三）前，至高雄銀行完成匯款手續，戶名：高雄市**苓雅區** **苓洲**國民小學
 保管金專戶，高雄銀行南高雄分行代碼：0162324，帳號：232-103-08071-0，統一編號：76200611

匯款人：（請使用校名○○國小）

（匯款存單正本浮貼處）

高雄市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
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鑑定

初 選
鑑 定 證

就 讀 學 校	國 小		貼照片處
姓 名			
年 級			
編 號	第	號	
試 場 別	第	試場	

節 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測 驗 時 間	9：10～10：00	10：20～11：00	11：20～12：00
主 試 人 員 簽 章			

※ 參加初選時請攜帶本證，遲到 15 分鐘以上不得入場。

※ 測驗依標準化測驗實施規範進行，測驗時間含說明、作答、收卷。

※ 請詳閱說明。

高雄市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
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鑑定

初 選
注 意 事 項

- 一、測驗時間：**114 年 3 月 9**（星期日）上午 9：10～12：00 每節測驗時間含填寫說明、作答及收卷（上午 8：50 前至**苓雅區苓洲國小**報到）
- 二、測驗地點：高雄市**苓雅區苓洲國小**（802754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四路 61 號**），試場於測驗前一日在**苓雅區苓洲國小**一樓玄關及網站公布。（家長停車請由興中二路校門進入，車位有限）
- 三、測驗時間之起訖均以鐘聲為準，測驗前 10 分鐘敲預備鐘，考生入場。
- 四、應試學生應準時到場，遲到 15 分鐘以上者，不得入場應試。
- 五、應試學生入場後應依編號就座，並將鑑定證置於桌面左上角。
- 六、測驗可帶透明無字墊板，使用鉛筆書寫，如使用其他筆書寫或擦拭不清楚導致無法辨認答案者，不予計分。
- 七、應試學生應嚴守試場秩序，違者主試人員得令其離開試場。
- 八、應試學生不得攜帶書籍文件、數位載具(例如智慧手錶、智慧手環等)及具有資訊傳輸、感應、錄音、拍攝或記錄功能之手錶入場，亦不得以任何方式攜帶或抄錄試題出場。
- 九、應試學生不得污損試卷或在試卷上做任何標記，違者視情節輕重酌予扣分。
- 十、應試學生依時繳卷，並應等候主試人員收卷登記蓋章後始得出場。

高雄市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鑑定 初選測驗結果通知單

考生姓名：_____ 鑑定證編號：_____

就讀學校：_____ 試場編號：_____

分數 \ 分測驗	測驗一	測驗二	測驗三	全測驗
T 分數				

初選是否通過：_____ 列印單位：_____

- 1.初選通過標準：通過標準為平均數正 2 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 97 以上。
- 2.初選合格通過學生，請於 **114 年 3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4:00）前向各校輔導室（教導處）報名參加複選，逾期視同棄權。
- 3.欲複查測驗結果，請填妥下列複查申請表，並繳交複查費：每一個分測驗複查費為 30 元，於 **114 年 3 月 19 日**（星期三）前個別附回郵掛號信封（自行填寫收件人姓名、地址，**並貼足 36 元郵票**），向苓雅區苓洲國小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4.初選複查結果達通過標準者，得於 **114 年 3 月 24 日**（星期一）前至原初選報名學校輔導室辦理複選報名。

高雄市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鑑定 初選測驗結果複查申請表

考生姓名：_____ 鑑定證編號：_____

就讀學校：_____ 試場編號：_____

分數 \ 分測驗	測驗一	測驗二	測驗三	全測驗
T 分數				
是否申請複查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複查結果				

- 1.請繳交複查費用：每一個分測驗複查費為 30 元。
- 2.**114 年 3 月 19 日**（星期三）前，個別附回郵掛號信封（自行填寫收件人姓名、地址，**並貼足 36 元郵票**）將申請表、繳費證明（繳費方式請參閱簡章第十四點第三項規定）寄至苓雅區苓洲國小輔導處（802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四路 61 號）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4.初選複查結果達通過標準者，得於 **114 年 3 月 24 日**（星期一）前至原初選報名學校輔導室辦理複選報名。

申請人：_____ 複查人：_____

(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

高雄市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鑑定 複選（學科成就測驗）申請表(家長版)

學生姓名		班級年級	年 班
身心障礙學生	☐ 是 ☐ 否		
經濟文化殊異學生	☐ 低收入戶 ☐ 中低收入戶 ☐ 否		
報考類型 (可複選)	☐ 免修課程 ☐ 學科加速 ☐ 部分學科跳級 ☐ 全部學科跳級		
報考學科／年級	☐ 國語(文)：_____年級 ☐ 數學：_____年級 ☐ 自然：_____年級 ☐ 社會：_____年級 ☐ 生活課程： 2 年級 ☐ 英語：_____年級		
報名費	每科 600 元	共_____科，共計_____元	
身心障礙及突發傷病考生參加鑑定服務需求申請	☐ 是 ☐ 否		
照片繳交	☐ 二吋相片 1 張(請於照片背後寫上學生姓名)		

備註說明：

1. 各年級的測驗科目如下，請仔細勾選要報考的科目及該科目的年級：
 - (1) 國小二年級：國語、數學、生活課程（含社會、自然）等三科。
 - (2) 國小三～六年級：國語、數學、自然、社會、英語等五科。
 - (3) 國中一年級(七年級)：國文、數學、自然、社會、英語等五科。
2. 國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生活課程、英語每科 600 元。
3. 113 學年度鑑定之成就測驗各科目報名僅得報考一個年級。

應繳交資料：

1. 低收、中低收入戶應檢附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核發之報名時有效期限內證明文件(初選報名時已繳交者，免繳)，無則免附。
2. 身心障礙及突發傷病考生參加鑑定服務需求申請表，無則免附。

【系統頁面】

複選（學科成就測驗）申請資料			114.3.20~3.24 填寫
申請 免修課程、學科加速 學生		☐ 學校自辦 ☐ 申請參加教育局辦理之聯合評量(附委託書)	
報考學科/年級/類型			
報考學科	年級	報考類型	
國語		全部學科跳級	
數學		部分學科跳級 (通過後變 全部學科跳級)	
自然		部分學科跳級	
社會		免修課程	
生活課程		學科加速	
英語		學科加速	
報名費	每科 570 元	共 科，共計 元(由系統自動試算)	
身心障礙學生		☐ 是 ☐ 否	
經濟文化殊異學生		☐ 低收入戶 ☐ 中低收入戶 ☐ 否	
身心障礙及突發傷病考生參加鑑定服務需求申請 ☐ 是 ☐ 否			

備註說明：

1. 請仔細勾選要報考的科目及該科目的年級（請務必謹慎，以免影響考生權益）
2. 報名費每科收費 600 元，其中 30 元各校留用，570 元交給苓雅區苓洲國小統籌。

上傳資料：

1. 有學生報考類型為 **免修課程、學科加速** 者，請務必上傳一份「申請參加教育局辦理之聯合評量委託書」，無學生報考此類者則免附。
2. 低收、中低收入戶應檢附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核發之報名時有效期限內證明文件(正本掃描上傳；初選報名時已繳交者，免繳)，無則免附。
3. 身心障礙及突發傷病考生參加鑑定服務需求申請表，無則免附。

(二) 複選學科成就測驗測驗結果（學校免填，由承辦學校填寫）（試場編號：_____） **114.4.18** 填寫

應考科目 (年級)	國語	數學	自然	社會	生活課程 (二年級)	英語
T 分數						
通過標準	65	65	65	65	65	65
鑑定結果						
申請複查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複查結果						

高雄市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鑑定

複選學科成就測驗申請參加教育局辦理之聯合評量委託書

本校學生報考縮短修業年限類型為 ☐免修課程、☐學科加速，依「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規定複選學科成就測驗得由各校自編測驗內容實施，或申請參加教育局辦理之聯合評量。

經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議，同意委託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辦理事項如下：

☐ **114** 學年度國小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鑑定複選學科成就測驗。

☐ 各科通過標準為 T 分數 65 分以上。

☐ 各科通過標準由本校自訂，測驗後請提供報考學生學科成就測驗測驗結果。

☐ 以上作業本校均不委託。

委託學校：_____區_____國小

承辦人員：

電話(公)：

手機：

承辦處室主任：

校長(簽名或核章)：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高雄市 區 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鑑定
複選(學科成就測驗)報考名冊暨匯款證明

鑑定證 編號	姓名 目前 年級	類型	報考學科/ 年級	身心障礙及突 發傷病考生參 加鑑定服務需 求申請	身心障 礙學生	經濟文化殊異 學生(低收入 戶、中低收入 戶)	應繳 報名費 (苓洲統籌)	備註
		☐ 全部學科跳級。 ☐ 部分學科跳級(通 過後變全部學科 跳級)。 ☐ 部分學科跳級。 ☐ 免修課程。 ☐ 學科加速。	☐ 國語： 年級 ☐ 數學： 年級 ☐ 自然： 年級 ☐ 社會： 年級 ☐ 生活課程： 2 年級 ☐ 英語： 年級	☐ 是 ☐ 否	☐ 是 ☐ 否	☐ 低收入戶 ☐ 中低收入戶 ☐ 否		
		☐ 全部學科跳級。 ☐ 部分學科跳級(通 過後變全部學科 跳級)。 ☐ 部分學科跳級。 ☐ 免修課程。 ☐ 學科加速。	☐ 國語： 年級 ☐ 數學： 年級 ☐ 自然： 年級 ☐ 社會： 年級 ☐ 生活課程： 2 年級 ☐ 英語： 年級	☐ 是 ☐ 否	☐ 是 ☐ 否	☐ 低收入戶 ☐ 中低收入戶 ☐ 否		
申請免修課程 共__人			☐ 學校自辦 ☐ 申請參加教育局辦理之聯合評量(附委託書)					
報考學生總人數_____人，科目總計 _____科，應繳報名費總計_____元								

總計報名參加複選鑑定學生人數：_____人 (含低收入戶學生_____人、中低收入戶學生_____人)

總計收取複選(學科成就測驗)費用(每科 600 元)：

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元整 (扣除低收入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

總計繳交複選(學科成就測驗)費用(每科 570 元，30 元由各校留存)：

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元整 (扣除低收入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

此 致 高雄市苓雅區苓洲國民小學

承辦人

輔導主任

會計

校長

請於 114 年 3 月 24 日(星期一)前，至高雄銀行完成匯款手續，戶名：高雄市苓雅區苓洲國民小學保管金專戶，高雄銀行南高雄分行代碼：0162324，帳號：232-103-08071-0，統一編號：76200611

匯款人：(請使用校名○○國小)

(匯款存單正本浮貼處)

上傳資料：

- 1) 複選報考名冊及匯款證明(核章後掃描上傳)
- 2) 「申請參加教育局辦理之聯合評量委託書」(有學生報考類型為免修課程、學科加速，請務必上傳一份，無則免)

高雄市苓雅區**苓洲**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鑑定

複選(學科成就測驗)報考名冊暨匯款證明

鑑定證 編 號	姓 名 目前年級	類 型	報考學科 ／年級	報考 科數	身心障礙及突 發傷病考生參 加鑑定服務需 求申請	身心障 礙學生	經濟文化 殊異學生 （低收入 戶、中低 收入戶）	應 繳 報名費 (苓洲 統籌)	備 註
113 XXXXXX	張○○ 三年級	部分學科跳級 部分學科跳級	數學：四年級 英語：四年級	2	否	否	否	1140	
113 XXXXXX	許○○ 五年級	免修課程	數學：六年級	1	否	否	否	570	
113 XXXXXX	許○○ 四年級	免修課程	數學： 五 年級 英語： 五 年級	2	否	否	否	1140	
113 XXXXXX	陳○○ 四年級	全部學科跳級 全部學科跳級 全部學科跳級 全部學科跳級 全部學科跳級	國語： 五 年級 數學： 五 年級 自然： 五 年級 社會： 五 年級 英語： 五 年級	5	否	否	否	2850	
申請免修 共 2 人			申請參加教育局辦理之聯合評量						
報考學生總人數 4 人，科目總計 10 科，應繳報名費總計 5700 元									

總計報名參加複選鑑定學生人數：4人（含低收入戶學生0人、中低收入戶學生0人）

總計收取複選（學科成就測驗）費用（每科 600 元）：

新台幣 陸 仟元整（扣除低收入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

總計繳交複選（學科成就測驗）費用（每科 570 元，30 元由各校留存）：

新台幣 伍 仟 柒 佰元整（扣除低收入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

此 致 高雄市**苓雅區****苓洲**國民小學

承辦人

輔導主任

會計

校長

請於 **114 年 3 月 24 日（星期一）**前，至高雄銀行完成匯款手續，戶名：**高雄市苓雅區苓洲國民小學保管金專戶**，高雄銀行南高雄分行代碼：**0162324**，帳號：**232-103-08071-0**，統一編號：**76200611**

匯款人：（請使用校名○○○國小）

（匯款存單正本浮貼處）

上傳資料：

1. 複選報考名冊及匯款證明（核章後掃描上傳）
2. 「申請參加教育局辦理之聯合評量委託書」（有學生報考類型為**免修課程**、**學科加速**，請務必上傳一份，無則免交）

高雄市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
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鑑定

複 選
鑑 定 證

學校	年級	姓名	鑑定證號	普通試場	英文試場	相片 黏貼處
○○國小	○年級	○○○		第 試場	試場	

節次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第五節
預備鐘	8:40	9:50	11:00	13:20	14:30
測驗時間	8 : 50 9 : 40	10 : 00 10 : 50	11 : 10 12 : 00	13 : 30 14 : 20	14 : 40 15 : 30
應考科目年級					
試場					
主試人員簽章					

※ 應考時請攜帶本證，遲到 15 分鐘以上不得入場。

※ 測驗依標準化測驗實施規範進行，測驗時間含說明、作答、收卷。

※ 請詳閱說明。

高雄市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
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鑑定

複 選
注 意 事 項

- 一、測驗時間：114 年 4 月 12 日（星期六）上午 8：50～15：30 每節測驗時間含填寫說明、作答及收卷。
- 二、測驗地點：高雄市苓雅區苓洲國小（802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四路 61 號），試場於測驗前一日在苓雅區苓洲國小網站及一樓玄關公布。（家長停車請由興中二路校門進入，車位有限）
- 三、測驗時間之起訖均以鐘聲為準，測驗前 10 分鐘敲預備鐘，考生入場。
- 四、應試學生應準時到場，遲到 15 分鐘以上者，不得入場應試。
- 五、應試學生入場後應依編號就座，並將鑑定證置於桌面左上角。
- 六、測驗可帶透明無字墊板，使用鉛筆書寫，如使用其他筆書寫或擦拭不清楚導致無法辨認答案者，不予計分。
- 七、應試學生應嚴守試場秩序，違者主試人員得令其離開試場。
- 八、應試學生不得攜帶書籍文件、數位載具(例如智慧手錶、智慧手環等)及具有資訊傳輸、感應、錄音、拍攝或記錄功能之手錶入場，亦不得以任何方式攜帶或抄錄試題出場。
- 九、應試學生不得污損試卷或在試卷上做任何標記，違者視情節輕重酌予扣分。
- 十、應試學生依時繳卷，並應等候主試人員收卷登記蓋章後始得出場。

高雄市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鑑定 複選測驗結果通知單

考生姓名：_____ 鑑定證號碼：_____

就讀學校：_____ 國小 試場編號：_____ 英文試場：_____

應考科目	報考年級	T 分數	通過標準 (T 分數)	鑑定結果
國語	年級		65	
數學	年級		65	
自然	年級		65	
以下空白				

列印單位：

※如欲複查測驗結果，請填妥下列複查申請表，並繳交複查費：每一個科目複查費為 30 元，於 114 年 4 月 23 日（星期三）前，附回郵掛號信封（自行填寫收件人姓名、地址，並貼足 36 元郵票），向苓洲國小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高雄市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鑑定 複選測驗結果複查申請表

考生姓名：_____ 鑑定證號碼：_____

就讀學校：_____ 國小 試場編號：_____ 英文試場：_____

應考科目	報考年級	T 分數	是否申請複查	複查結果
國語	年級		☐ 是 ☐ 否	
數學	年級		☐ 是 ☐ 否	
自然	年級		☐ 是 ☐ 否	

1. 請繳交複查費用：每一個科目複查費為 30 元。
2. 114 年 4 月 23 日（星期三）前，個別附回郵掛號信封（自行填寫收件人姓名、地址，並貼足 36 元郵票），將申請表、繳費證明（繳費方式請參閱簡章第十四點第四項規定）寄至苓雅區苓洲國小輔導處（802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四路 61 號）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申請人（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_____ 複查人：_____

高雄市○○區○○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資賦優異學生
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安置申請表（學校留存）

姓名及班級：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縮短修業年限 鑑定評量結果	測驗名稱		年級	T 分數	通過標準	鑑定結果
申請安置 學科/年級/類型	學年度	就讀年級	領域	安置類別	安置年級	安置情形
歷年縮短修業年限安置經歷（無則免填）	學年度	就讀年級	領域	安置類別	安置年級	安置情形
學習表現						
平常表現	內 容		年級	上學期	下學期 （目前可不填）	
壹、學業成就表現	本國語文					
	英語					
	數學					
	社會					
	自然					
	藝術					
	健康與體育					
	綜合活動					
貳、家長觀察紀錄	1.家居生活情形					
	2.在家學習狀況					
	3.親子互動情形					
	4.家長管教態度					
	5.課外學習活動安排					
參、教師觀察紀錄	1.學習興趣					
	2.學習特長分析					
	3.教師觀察評語及建議事項					
肆、社會適應行為	1.與同儕團體互動情形(教師填寫)					
	2.生活適應情形(家長填寫)					
	3.壓力調適情形		教師填寫：			
			家長填寫：			
	4.自我管理情形		教師填寫：			
		家長填寫：				
特殊表現(無則免填)						
科目領域	日期		測驗結果表現			
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資優小組)審查結果 ☐ 通過 ☐ 不通過						

（以上各欄位，請學校承辦人於鑑定安置系統填寫後，再由系統匯出資料，由特推會或資優小組審核核章。）

【系統頁面】

安置階段學科/年級/類型

114.4.18~4.25 填寫

(增重新安置選項)

114 學年度	就讀年級	領域	安置類別	安置年級	安置情形	刪除	重新安置						
範例： 114	五年級	英語	跳級	六年級	至六年二班上 英語課程		系統會自動註明學校填寫或修正日期，承辦學校可以抓出學校從某日至某日修改的學生名單，例如承辦學校可以抓出從 113.5.13 至 113.8.5 這段時間修正的學生名單						
範例： 114	五年級	英語	免修	五年級			同上						
範例： 114	五年級	英語	升級	六年級	至六年二班上 英語課程		同上						
全部學科跳級學生 (無則免填)		上傳「其他學習領域評量表」 ☐ 是 ☐ 否											
重新(放棄)安置 (無則免填)		鑑定結果依據文號： (第一次報考通過且申請放棄者免填寫文號)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年 月 日第 號函 重新(或放棄)鑑定安置原因說明：(若是重新安置方式請說明新的安置方式)											
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資優小組)審查結果(跳級免附會議紀錄) ☐ 通過 ☐ 不通過													
備註說明：114 學年度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鑑定安置名冊由系統匯出後，請學校確認無誤後，核章上傳，若資料有誤，請至系統修正後再核章上傳。若有免修、重新安置或放棄安置等情形，需另外上傳「特推會紀錄」、「重新(放棄)安置申請書」。													
114.4.25 前上傳資料 安置申請表(各校留存)及鑑定安置名冊(由系統匯出)													
1.申請全部學科跳級者：鑑定安置名冊(1校1份)及「全科跳級學生－其他學習領域評量表」。													
2.申請部分學科跳級(升級)者：鑑定安置名冊(1校1份)。													
3.申請免修者：鑑定安置名冊(1校1份)及「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1校1份)」。													
4.申請重新安置者：鑑定安置名冊(1校1份)、重新(放棄)安置申請書及「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1校1份)」。													
5.放棄安置者：鑑定安置名冊(1校1份)、重新(放棄)安置申請書及「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1校1份)」。													

學習表現				
				114.4.21~7.23 填寫
平 常 表 現	內 容	年 級	上 學 期	下 學 期 (目前可暫不填寫)
壹、學業成就表現	本國語文			
	英語			
	數學			
	社會			
	自然			
	藝術			
	健康與體育			
	綜合活動			
貳、教師觀察紀錄	1.學習興趣			
	2.學習特長分析			
	3.教師觀察評語及建議事項			
參、家長觀察紀錄	1.家居生活情形			
	2.在家學習狀況			
	3.親子互動情形			
	4.家長管教態度			
	5.課外學習活動安排			
肆、社會適應行為評量	1.與同儕團體互動情形			
	2.生活適應情形			
	3.壓力調適情形	教師填寫：		
		家長填寫：		
	4.自我管理情形	教師填寫：		
		家長填寫：		
特殊表現(無則免填)				
科目領域	日期	測驗結果表現		

備註說明：

1. **114** 學年度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學生個別輔導計畫由系統匯出，請確認系統匯出之一至六項內容是否正確，若資料有誤，請至系統修正後再重新匯出。
2. 其他空白項目(包括第四項下學期成績、優弱勢分析、第六項學生特質綜合分析、教育特殊需求、第七項輔導方案、第八項輔導小組簽章)，請填寫於系統匯出後之輔導計畫。
3. 整份資料須經承辦學校初審通過、另申請跳級安置者經鑑輔會複審通過後，再上傳系統。審查後之計畫若需修正，須修正處若為系統匯出資料，請至系統修正後匯出再重寫；須修正處若非系統匯出資料，請用紅色字體標示修正處並上傳系統，俾利承辦學校檢視修正情形。

114.8.27 前上傳資料 個別輔導計畫(由系統匯出)

1. 縮修安置類型為跳級(升級)者：個別輔導計畫。
2. 縮修安置類型為免修者：個別輔導計畫及「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1校1份)」。
3. 若申請重新安置：請上傳重新(放棄)安置申請書、個別輔導計畫及「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1校1份)」。
4. 若申請放棄：請上傳重新(放棄)安置申請書及「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1校1份)」。(無須撰寫個別輔導計畫)

高雄市○○區○○國小 **114** 學年度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

鑑定安置名冊(學校版，由鑑定安置系統匯出)

學生序號	學校	姓名	114 學年度就讀年級	歷年鑑定紀錄 (系統只匯出通過結果，不通過學科不呈現)	歷年安置經歷	114 學年度測驗結果 (系統只匯出通過結果，不通過學科不呈現)	申請安置類型	安置情形 (請學校註明安置國中)	安置結果 (學校免填)	備註
1	○○國小	陳○○	五年級			英語成就測驗(五年級)通過	英語跳級六年級			
2	○○國小	李○○	六年級			英語成就測驗(六年級)通過	英語免修六年級			
3	○○國小	黃○○	六年級	113 英語成就測驗(五年級)通過	113 五年級英語跳級六年級		英語升年級七年級	○○國中		
4	○○國小	王○○	七年級	113 英語成就測驗(六年級)通過	113 六年級英語跳級七年級	國語成就測驗(七年級)通過	英語升年級八年級 國語跳級八年級	○○國中		
5	○○國小	李○○	七年級	113 英語成就測驗(六年級)通過	113 六年級英語跳級七年級		英語升年級八年級	○○國中		

承辦人

處室主任

校長

高雄市○○○區○○○國民小學○○○學年度縮短修業年限

全科跳級學生—其他學習領域評量表

一、班 級： 年 班

二、學生姓名：

三、性 別：

四、評估內容：

科 目	量化評量	質性評量	評估者 簽 名	評估 日期
()年級 藝術領域	☐ 優 (90 分以上) ☐ 甲 (80~89 分) ☐ 乙 (70~79 分) ☐ 丙 (69 分以下)			114 年 月 日
()年級 健康與體育 領 域	☐ 優 (90 分以上) ☐ 甲 (80~89 分) ☐ 乙 (70~79 分) ☐ 丙 (69 分以下)			114 年 月 日
()年級 綜合活動	☐ 優 (90 分以上) ☐ 甲 (80~89 分) ☐ 乙 (70~79 分) ☐ 丙 (69 分以下)			114 年 月 日

※舉例：若學生為四年級申請跳六年級，評量應說明五年級之學習內容。

高雄市 學年度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 重新/放棄 安置申請書

一、校名：			
二、學生資料： 年 班 姓名：			
三、鑑定結果依據文號：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年 月 日第 號函			
四、鑑定結果實施方式：(請勾選並填寫之) ☐ 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 ☐ 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申請學科：_____） ☐ 學科成就測驗通過後免修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申請學科：_____） ☐ 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 ☐ 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加速（申請學科：_____）			
五、重新(或放棄)鑑定安置原因說明：(若是重新安置方式請說明新的安置方式)			
六、家長同意簽章：			
年 月 日			
七、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資優小組)委員簽章：			
導 師	特教組長	教學組長	校 長
任課教師	輔導主任	教務主任	

※經鑑輔會通過的學生，如要重新/放棄安置方式，請家長填此申請書，並於校內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簡稱特推會），再將此申請書及特推會會議紀錄掃描上傳至鑑定安置系統並函文教育局。

高雄市○○區○○國小○○○學年度
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學生個別輔導計畫

學生姓名：○○○

縮短修業年限鑑定評量結果

學年度	測驗名稱	年級	T 分數	通過標準	鑑定結果
安置階段學科/年級/類型					
114 學年度就讀年級		領域	安置類別	安置年級	安置情形

審查日期： 年 月

一、學生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生日	
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		聯絡	(住家)	(手機)	
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		電話	(住家)	(手機)	
114 學年度就讀班級	年級 班		級任教師		
安置班級	○年○班		輔導教師		1. ○○老師 (科目) 1. ○○老師 (科目)
就讀資優資源班	☐ 是 ☐ 否 就讀資優資源班		資優資源班 導師		○○○

二、歷年鑑定紀錄

學年度	測驗名稱	年級	T 分數	通過標準	鑑定結果

三、歷年縮短修業年限安置經歷（無則免填）

學年度	就讀年級	領域	安置類別	安置年級	安置班級

四、學業成就表現

領域名稱 （請依年級更改領域項目）	年級	學期成績		優、劣勢分析（簡要說明）
		上學期	下學期	
本國語文				
英語				
數學				
社會				
自然				
藝術				
健康與體育				
綜合活動				

五、特殊表現

科目領域	日期	成績表現

六、學生特質及需求分析

家長 觀察 紀錄	家居生活情形	
	在家學習狀況	
	親子互動情形	
	家長管教態度	
	課外學習活動安排	

教師 觀察 紀錄	學習興趣	
	學習特長分析	
	教師觀察評語 及建議事項	
社會 適應 行為 評量	與同儕團體互動 情形	
	生活適應情形	
	壓力調適情形	
	自我管理情形	
學生特質綜合分析		
特殊教育之需求		

七、輔導方案

- (一) 目標
(二) 輔導(教學內容)重點
(三) 學習時間規劃(課表)

節次	時間	一	二	三	四	五
晨光						
1						
2						
3						
4						
午 休						
5						
6						
7						

- (四) 評量方式

- (五) 師資

科目(領域)	教師	備註

- (六) 至校外學習之安全維護或交通往返安排(僅限跨教育階段至高一級學校上課者,無則免填)

- (七) 免修所需之授課鐘點費支付情形(無則免填)

八、輔導小組

家長	輔導教師	級任教師	特教組長
教學組長	教務主任	輔導主任	校長

國小資賦優異縮短修業年限學生—校務系統成績登打方式

1.0 免修成績登打：

→無須登打，直接空白繳交。

圖例：譬如該學生王小明為四年級學生國語免修學生，直接在四年級的國語科目中，不登打任何成績後存檔後繳交。

2.0 單科跳級學生登打 (該科目於 109 學年度第一次跳級)：

2.0.1→請將該學生加入跳級後科目的學生名單之中，由跳級後科目老師直接登打成績即可。

圖例：譬如該學生王小明為四年級學生，109 學年度國語跳級到五年一班國語課，則請教務處行政人員在五年一班國語課程中新增四年級王小明學生。

1. 點完加號後勾選該四年級跳級生

2. 按下存檔後，五年級國語科老師即可幫該學生打五年級國語成績

2.0.2→請教務處行政人員在五年一班國語課程中將四年級王小明學生的身份別改為跳級生。
圖例：譬如該學生王小明為四年級學生，109 學年度國語跳級到五年一班國語課，則請教務處行政人員在五年一班國語課程中將王小明設定為跳級生。

剛剛新增完學生會停留在此畫面
請按此"禁止符號"回到上課學生名單

接下來會出現這畫面
請按確定鍵

確認

是否確定取消?

確定 取消

設定上課學生

上課學生資料 產生上課學生

配課資料

學年	學期	班級	科目	任課教師	節數
108	2	501	60100 國語文		5.0
108	2	501	60500 英語文		1.0
108	2	501	60600 本土語言		1.0
108	2	501	60800 社會		3.0
108	2	501	60900 自然與生活科技		3.0
108	2	501	61000 數學		4.0
108	2	501	61100 健康與體育		3.0
108	2	501	61200 藝術與人文		3.0
108	2	501	61300 綜合活動		2.0

50160100國語文 上課學生

班級	座號	姓名	跳級生
401	07	王小明	☒
501	01		☐
501	02		☐
501	03		☐
501	04		☐
501	05		☐
501	06		☐
501	07		☐
501	08		☐
501	09		☐
501	10		☐
501	11		☐
501	12		☐
501	13		☐

請勾選王小明反黃之後，
在點選下面修改圖示，
將此學生設定為跳級生

可在系統定置跳級生

設定上課學生

上課學生資料 產生上課學生

配課資料

學年	學期	班級	科目	任課教師	節數
108	2	501	60100 國語文		5.0
108	2	501	60500 英語文		1.0
108	2	501	60600 本土語言		1.0
108	2	501	60800 社會		3.0
108	2	501	60900 自然與生活科技		3.0
108	2	501	61000 數學		4.0
108	2	501	61100 健康與體育		3.0
108	2	501	61200 藝術與人文		3.0
108	2	501	61300 綜合活動		2.0

50160100國語文 上課學生

班級	座號	姓名	跳級生
401	07	王小明	☒
501	01		☐
501	02		☐
501	03		☐
501	04		☐
501	05		☐
501	06		☐
501	07		☐
501	08		☐
501	09		☐
501	10		☐
501	11		☐
501	12		☐
501	13		☐

請將此學生跳級生選項設定為"是"後按儲存鍵

編輯

班級: 401
座號: 07
姓名: 王小明
跳級生: ☒
儲存 取消

檢查王小明後面是否已設定為跳級生

2.1 單科跳級學生登打 (該科目於 108 學年度已跳級，109 學年度自然升級)：

2.1.1→譬如該學生王大明為四年一班學生，109 學年度數學自然升級到五年一班數學課，則請教務處行政人員在五年一班數學課程中新增四年級王大明學生。

新增方法和 2.0 單科跳級學生登打一樣，請看 2.0 圖例

2.1.2→ (109 學年度適用) 原四年一班數學課程名單依然有王大明學生可輸入之前舊系統跳級四年級的數學成績。

王大明108學年度三年級所先打好109四年級的成績請登入在109年度401的數學定考成績裡面

2.1.3→ (110 學年後度適用) 原四年一班數學課程名單依然有王大明學生可輸入之前留存於新系統路徑為：**C00 成績管理\01 單科成績編修\任課教師登入評量成績\單科跳級生成績查詢\學期成績中**，跳級四年級的數學成績。

成績輸入方式如下：

王大明109學年度三年級所先打好的四年級的成績，請登錄在110年度401的數學定考成績裡面

2.1.4→ 意即 109 學年度，王大明學生四年級數學成績跟五年級數學成績均要輸入。四年級成績輸入單科跳級生成績查詢中的成績，五年級數學成績由行政端設定此學生為跳級生後由五年上課老師直接在系統登打成績。故 110 學年度之後跳級生都需要輸入兩個成績，一個為去年條級科目成績，一個為今年跳級科目成績。

3.0 全科跳級學生登打：

→學生全科跳級需要有文然後系統廠商再幫忙更改年級，全科跳級的學生的班級就會直接在新的班級了，由跳級後科目老師直接登打成績即可，所以不用再做其他科目的設定。

4.0 國中校務系統：

系統目前無異動，故無需調整例行作法。

高雄市_____國民小學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
個別輔導計畫實施情形追蹤報告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目前學籍班級	年	班
				縮修安置班級	年	班
縮短修業 年限類別 (請打 V)	☐ 部分或全部學習領域(科目)免修 ☐ 部分或全部學習領域(科目)加速 ☐ 部分學習領域(科目)跳級 ☐ 全部學習領域(科目)跳級					
領域科目 (請打 V)	☐ ()年級國語； ☐ ()年級數學； ☐ ()年級自然 ☐ ()年級社會； ☐ ()年級英語； ☐ 其他：()年級_____					
輔導教師 (請註明校內或外聘)						
輔導計畫追蹤期		學年度 第 學期 (年 月 至 年 月)				
上學 期總 成績	年級及科目 (領域)	國語	數學	社會	自然	英文
	總成績					
學生 整體 學習 表現						
學生 適應 行為 表現						
教師 教學 具體 建議	(導師)					
	簽名：					
家長 建議	(各科／輔導教師)					
	簽名：					
行政 人員 核章	特教 組長		輔導 主任		教務 主任	校長

高雄市_____國民小學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

提 案 單

遭遇困難
或其他問題

說 明

建 議 事 項

高雄市○○○學年度縮短修業年限資賦優異學生 轉學通知單

一、原就讀學校：	新轉入學校：		
二、學生資料： 年 班 姓名：			
三、鑑定結果依據文號：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年 月 日第 號函			
四、原鑑定安置方式：(請勾選、填寫) ☐ 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 ☐ 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申請學科：_____) ☐ 學科成就測驗通過後免修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申請學科：_____) ☐ 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 ☐ 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加速(申請學科：_____)			
五、須移交給新學校輔導室的資料：(若該項資料已齊全，請在該項的 ☐ 打✓) ☐ 學生歷年的縮修申請表紙本及電子檔 ☐ 學生歷年的縮修鑑定總表紙本及電子檔 ☐ 學生歷年的縮修輔導計畫紙本及電子檔			
六、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資優小組)委員簽章：			
導 師	特教組長	教學組長	校 長
任課教師	輔導主任	教務主任	

※經鑑輔會通過的學生，如要轉學到其他學校，請將此通知單掃描上傳至鑑定安置系統，公文正本函送教育局及新轉入的學校，並將該生歷年的縮修檔案(縮修申請表、鑑定總表、輔導計畫紙本及電子檔)交給新轉入學校。

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

- 1.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教育部(77)台參字第 3471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7 條
- 2.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三日教育部(88)台參字第 8801095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9 條及名稱(原名稱：特殊教育學生入學年齡修業年限及保送甄試升學辦法)；並自八十八年八月一日起施行
- 3.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教育部(88)台參字第 88075896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條文
- 4.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30056802A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8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5.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一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100066C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及升學辦法）
- 6.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四月十四日教育部臺教學（四）字第 1030046490B 號令修正發布第 8、9 條條文；除一百零三年四月十四日修正發布之第 8 條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 7.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教育部臺教學（四）字第 1122806371A 號令修正「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

第 1 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法第十四條所稱提早或暫緩入學年齡，指較國民教育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之入國民小學就讀年齡提早或暫緩一年。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本法第十四條所稱縮短修業年限，指下列情形：

一、國民中小學教育階段：學生專長之學習領域（科目）縮短其學習年限或免修，或縮短其就讀教育階段之修業年限一年為原則。

二、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修畢該教育階段應修課程、學分數及符合畢業條件者，縮短修業年限提前畢業。

三、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依大學法或專科學校法所定縮短修業期限規定辦理。

本法第十四條所稱延長修業年限，指延長各教育階段修業年限，其最高延長期間規定如下：

一、國民中小學：二年。

二、高級中等學校：四年。

三、專科學校五年制：四年。

四、專科學校二年制：二年。

五、大學：四年。

前二項之年限調整應以學期為生效始點。

第 3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辦理前條各項入學及修業年限之調整，並訂定受理申請、鑑定及提供特殊教育服務之相關規定。

第 4 條 提早入學之申請、鑑定、入學程序及教育服務方式如下：

一、申請：由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檢具戶口名簿及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文件，代為向該主管機關指定之辦理單位申請。

二、鑑定：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應安排評估人員以多元評量方式評估申請兒童之智能及社會適應表現，就評量資料綜合研判，其通過標準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智能評量之結果，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

（二）社會適應行為評量結果與國民小學一年級兒童相當。

三、入學程序：經鑑定通過具提早入學資格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核發證明書，由提早入學者持至戶籍所屬學區之學校辦理報到入學。

四、教育服務：入學就讀後，學校得視其身心特質、性向、優勢能力、學習特質及特殊教育需求，提供相關輔導或服務。

第 5 條 暫緩入學之申請、鑑定、審查原則、後續處理及教育服務方式如下：

一、申請：由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檢具戶口名簿及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文件，代為向該主管機關指定之辦理單位申請。

二、鑑定：鑑輔會應安排評估人員以多元評量方式評估申請兒童之身心特質、社會適應及特殊教育需求，確認其符合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規定之身心障礙鑑定基準。

三、審查原則：經鑑定為身心障礙者，就前款評量資料，參酌下列原則綜合研判之：

（一）暫緩入學期間安排適當學習場所，並具可增進其學習及適應能力之適性教育計畫，且申請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能確實並持續執行。

（二）兒童之障礙較晚發現或發展遲緩等因素，致學前教育或早期療育不足，或因醫療需求、健康狀況不宜到校，需長期接受治療或休養。

四、後續處理：經鑑輔會不予核定暫緩入學者，應即依規定入學；核定暫緩入學者，由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暫緩入學證明書，函知其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並定期追蹤前款第一目計畫執行情形，未確實執行者，依規定入學。

五、教育服務：經鑑輔會鑑定暫緩入學一年期間，得申請就讀教保服務機構，並得依教育需求申請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

第 6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接受經主管機關許可實施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資賦優異學生，其縮短修業年限之申請、縮短方式、適用學習領域（科目）、審查及後續處理如下：

一、申請：由學生本人依其身心發展狀況、學習需要及意願向學校申請；學生未成年者，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申請。

二、縮短修業年限方式：

（一）部分或全部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免修：指學生已精熟該年級之領域（科目）內容，得免修該領域（科目），所餘學習時間採自主學習。

（二）部分或全部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加速：指已精熟該年級領域（科目）學習重點，在原年級加速學習，加速學習達一定程度可申請部分或全部領域（科目）跳級。

（三）部分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跳級：指已精熟該年級領域（科目）學習重點，仍就讀原年級，通過之領域（科目）學習時間至適當年級學習。

（四）全部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跳級：指已精熟所有適用領域（科目）下一年級（或以上）之學習重點，直接跳級至適當年級就讀。

三、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育階段：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等領域。

（二）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科目。

四、審查程序：

（一）適用領域（科目）精熟程度之評估應採多元評量，申請跳級者另應評量其社會適應表現；上開之評量方式及審查通過基準，由各該主管機關訂定。

（二）申請免修及加速者，應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學校特推會）審查通過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申請跳級者，應經鑑輔會審查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五、後續處理：

（一）學生通過縮短修業年限後之教育服務措施及學期學習評量，應列入個別輔導計畫，學校應落實其自主學習或加速課程等學習輔導之相應措施。

（二）提前修畢各學習領域（科目）課程者，得向學校申請，經學校就其社會適應行為之評量結果，認定與該級學校畢業年級學生相當後，報主管機關認定其畢業資格；學校並應予以追蹤、輔導。

第 7 條 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該教育階段接受經主管機關許可實施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其延長修業年限之申請、審查原則及後續處理如下：

一、申請：由學生本人依其身心發展狀況、學習需要及意願向學校申請；學生未成年者，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申請。

二、審查原則：鑑輔會應以多元評量方式評估申請學生之身心特質、學習表現、家庭及特

特殊教育需求，就評量資料，參酌下列原則綜合研判之：

- (一) 因重大疾病住院治療或復健，致未接受適當教育達連續三個月或累計超過一學期，經專業團隊評估延長修業年限有助其學習適應。
- (二) 教育安置方式改變，經專業團隊評估延長修業年限有助其學習適應。
- (三) 經調整其課程教學與評量、特殊教育服務方式與支持服務內容，或提供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後，仍未達畢業成績及格標準。

三、後續處理：經鑑輔會審查通過者，以安置原就讀學校為原則，學校特推會應審查其個別化教育計畫及相關支持服務之適切性；未通過者，鑑輔會得建議其他安置方式。

高級中等學校及該教育階段接受經主管機關許可實施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延長修業年限，依前項第一款規定提出申請，學校特推會得參酌前項第二款規定之審查原則進行審查，並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人。

專科學校及大學身心障礙學生延長修業年限，由學校依其學校章則規定辦理，並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人。

第 8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二月一日施行。

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 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3 日高市四維教特字第 1000002382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2 日高市教特字第 1013906930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高市教特字第 10431835200 號函修正

- 一、為規範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 二、學校應設資賦優異教育工作小組(以下簡稱資優小組)訂定校內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並提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審議通過後，辦理校內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事宜。
資優小組之組成，由校長指定處室主任擔任召集人，成員應包含特教組長或資優教育業務承辦人、教學組長、註冊組長、導師代表及資優班教師，必要時得邀請學者專家或家長代表。
- 三、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鑑定方式如附表，學校並應依下列期程，審慎辦理申請縮短修業年限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每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後三週內，上網公布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並加強宣導。
 - (一)班級導師、任課教師或法定代理人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期初向學校提出申請，並由特推會或資優小組審議其資格。
 - (二)每年五月底前，自辦評量或參加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辦理之聯合評量。自辦評量且縮短修業年限涵蓋不同教育階段者，並應邀集學區內或鄰近學區高一級以上教育階段之學校代表參與評量。
 - (三)特推會於每年六月中旬前完成申請學科成就測驗通過後免修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以下簡稱免修課程)、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加速或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者之審議，並檢附鑑定資料函報本局備查後實施。
 - (四)將申請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或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者之鑑定資料函報本局，由本局於每年六月底前邀集學者專家、家長代表及相關人員召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學校彙送之資料。
- 四、學校辦理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之鑑定工作，應採逐科逐級測驗為原則，並綜合下列資料，作為鑑定依據：
 - (一)教師觀察紀錄：包括學生學習興趣、學習特長分析、教師觀察評語及建議事項等。
 - (二)學生家長觀察紀錄：包括家居生活情形、在家學習狀況、親子互動情形、家長管教態度及課外學習活動安排等。
 - (三)學業成就表現：包括學科學期成績紀錄、優劣勢情形及校內外學藝競賽得獎紀錄等。
 - (四)學校或本局辦理之學科(學習領域)成就測驗結果。

(五) 下列特殊表現紀錄：

- 1.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者。
- 2.參加學術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者。
- 3.獨立研究成果優異，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者。

(六) 社會適應行為評量：包括學生與同儕團體互動情形及其適應新情境之能力、壓力調適能力及自我管理能力等事項。

五、經鑑定結果得縮短修業年限之學生，應由負責處室協調其班級導師、該學科（學習領域）任課教師及法定代理人共同擬訂縮短修業年限學生個別輔導計畫（以下簡稱輔導計畫），並視其縮短修業年限之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免修課程、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加速或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輔導計畫應提特推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並於每年八月底函報本局備查。

(二) 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或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輔導計畫應提特推會審議，並於每年八月底函報鑑輔會審議通過及本局核定後實施。

輔導計畫應以個別化方式編寫，內容包括學生基本資料、評量紀錄、計畫目標、實施方式、彈性課表、加深加廣項目之課程內容、調整措施、評量方式及評量標準、輔導人員或教師、追蹤輔導紀錄、檢討及建議事項等；其涵蓋不同教育階段之課程銜接者，得向本局專案申請協調及安排。

六、中等教育階段學生，除第三點及前點第一項規定外，另得於每年十月上旬向學校申請縮短修業年限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學校應於十二月底前完成評量及特推會審議，並視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之方式，於翌年一月底前將鑑定資料及輔導計畫函報本局備查或鑑輔會審議及本局核定。

高二學生需提早參加高一級教育階段入學甄試者，第三點及前點第一項規定之辦理期程，依當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時間調整之。

七、免修課程之學生利用該學科（學習領域）免修時間實施該學科或其他學科課程加深加廣之學習時，學習場地以在校內為限。

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須至高一級教育階段學校上課之學生，以就讀學校附近學區之高一級教育階段學校為原則，並經鑑輔會審議通過後，由高一級教育階段學校安置班級；其交通往返，由法定代理人自行安排。

前項學生已修習高中職學科者，其學分採計或抵免由學籍所在高中職學校自行辦理該學科甄試。甄試及格者，得列抵免修；不及格者應重修。

八、資賦優異縮短修業年限學生成績評量，得依個案情況彈性調整評量時間、場所等方式，設計輔導計畫，經學校特推會審議通過後實施。縮短修業年限各類別學生評量之辦理方式如下：

(一) 國民教育階段學科成就測驗通過後免修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者，學科（學習領域）學期成績由註冊組設定「免修」，學習狀況由班級導師及學科

(學習領域)任課教師在學科(學習領域)評量以文字描述記錄之。免修學科(學習領域)成績不列入加權計算。

(二)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加速、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者，須參加原學籍年級之定期評量，平時評量由班級導師及學科(學習領域)任課教師共同評量，並登錄學科(學習領域)學期成績。

(三)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者，學科(學習領域)學期成績由註冊組設定「跳級」，於學籍自然升至該年級時再將跳級學科(學習領域)成績補登錄之。

(四)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者，學籍狀態由註冊組加註「跳級生」，該年級成績不列入畢業總成績加權計算。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學生適應困難時，以學期為單位，得申請回歸原年級(原班)安置，學科(學習領域)成績以回歸原年級補修實得成績登錄。

縮短修業年限各類別學生評量第一項未規定者，依據高雄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及高雄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辦理之。

九、以免修學科(學習領域)課程、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加速或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等方式縮短修業年限之個別學習輔導，需額外師資、鐘點費及其他經費者，應由法定代理人自聘自付，並經特推會審議通過。但符合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一條規定之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地位不利之資賦優異學生，得專案報本局申請補助。

十、學校對於縮短修業年限之資賦優異學生，採個案輔導方式處理，除應定期追蹤輔導學生學習狀況外，並加強與法定代理人溝通。發現學生適應困難者，應通知法定代理人並召開個案會議，研修檢討其輔導計畫，謀求補救。若仍難以改善，應經特推會審議通過後，輔導該生回原年級(原班)就讀或停止加速課程。但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或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者，應提送鑑輔會重新安置。

十一、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或以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方式完成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者，學校應適時調整其學籍。因縮短修業年限提早畢業者，其學籍、畢業資格及升學，比照應屆畢業生辦理；其入學方式，依一般學生入學方式辦理。但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以一年為限。

附表 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鑑定方式

申請資格	國小：學習表現成績優異之學科（學習領域）經特推會或資優小組審議通過者。 國中：申請學科（學習領域）之前一學期或學年平均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5者。 高中職：通過特推會或資優小組訂定申請標準者。				
申請項目	學科成就測驗通過後免修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	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加速	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	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	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
申請學科	國小：國語、英語、數學、社會及自然學科。 國中：國文、英語、數學、社會及自然學科。 高中：國文、英文、數學、社會及自然相關學科。 高職：一般學科（語文、數學、社會及自然）與各職群之專業及實習科目。 註：除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者，應同時申請全部學科外，其他申請項目可單一或多項學科同時申請。			1.同左。但應同時申請全部學科。 2.全部學科通過鑑定者，其他學習領域（如藝術與人文、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等）由學校另外進行量化或質性評量。	
評量方式	國小：團體智力測驗由本局統一辦理；學科成就測驗由學校自選或自編測驗內容實施，或申請參加本局辦理之聯合評量。 國中：團體（個別）智力測驗或學科性向測驗及學科成就測驗皆由學校自選或自編測驗內容實施。 高中職：評量方式由學校訂定。			國小：團體智力測驗及學科成就測驗由本局統一辦理。 國中：團體（個別）智力測驗或學科性向測驗及學科成就測驗皆由學校自選或自編測驗內容實施。 高中職：評量方式由學校訂定。	
	註：經本市鑑定通過之一般智能或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得免參加團體（個別）智力測驗或同一領域學科性向測驗，逕參加學科成就測驗。如：數理學術性向資優生，若申請數學或自然領域免修、加速或跳級，得免參加數理性向測驗；若申請其他領域免修、加速或跳級，則須參加團體（個別）智力測驗或該領域性向測驗。				
鑑定基準	1.團體（個別）智力測驗或學科性向測驗得分達平均數正 2 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 97 以上。 2.學科成就測驗鑑定基準由學校特推會或資優小組訂定，並得採下列基準： (1)參加該學科學校自編成就測驗成績達特推會（或資優小組）訂定標準之分數以上。 (2)參加該學科同年級第二學期或高一年級全學年之成就測驗（或段考）成績達正1.5個標準差以上。 (3)參考各學科檢定考試結果，如：英語科得參考全民英檢、托福或多益考試分數。 (4)前一學年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奧林匹亞競賽得獎或參加國際奧林匹亞培訓營結訓者，得以參賽科目提出該學科免修，不需再參加學科成就測驗。			1.團體（個別）智力測驗或學科性向測驗得分達平均數正 2 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97以上。 2.學科成就測驗成績達高一年級正1.5個標準差以上。	

高雄市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安置工作 Q&A

【Q1】 已接受免修之學生，每年都要重新申請鑑定嗎？

A1. 免修安置時間僅一個年級，若下一學年仍要繼續免修，則需再次提出申請鑑定。

【Q2】 是否有設資優班之學校才須辦理縮修業務？

A2. 無論有無設立資優班之學校家長皆可申請縮修。

【Q3】 如果一般智能優異鑑定報名 A 校（非學生原就讀學校），縮修可在 A 校報名嗎？

A3. 縮修請在原就讀學校報名。

【Q4】 孩子是資優班學生，也是縮短修業年限學生，若選擇免修安置時，其免修上課時間可否全部至資優班上課？

A4. 免修課程之師資及鐘點費須由家長自聘、自付，並以加深加廣其他課程或該科課程之學習為主，若全部至資優班上課，有違免修之精神；且該生原班若有其他資優生但非縮修生時，因應個別特殊性排課實有困難，所以不可以全部至資優班上課。

【Q5】 縮短修業年限的上課地點，可否選擇在校外？

A5. 縮短修業年限鑑定通過後，除需跨教育階段至高一級學校上課外，均需安排在原校內上課。

【Q6】 國小學生跳級至國中時，該選擇哪所國中就讀較適宜？

A6. 國小逐科跳級至國中，學生必須往返兩校（國中與國小）上課，考量路途勞力負擔及安全性，以學區內鄰近國中為原則。

【Q7】 在縮修學習過程中，可以轉學嗎？

A7. 接受安置後轉學，填寫轉學通知單並由新轉入學校擬定學習輔導計畫；將轉學通知單及歷年縮修檔案交給新轉入學校並另繳交一份通知單給承辦學校。經新轉入學校之特推會審核通過後，提送本市鑑輔會重新安置。

【Q8】縮修生之成績登錄？

A8. 請各校承辦人在學期末時記得提醒各科教師要登錄成績，以免影響學生權益。

【Q9】縮修生之畢業成績如何計算？

A9.

一、依據高雄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第五點「學習領域評量之成績計算，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 (一) 各領域學習課程之學期成績：依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自訂定期評量與平時評量所占比例核計。
- (二) 學生領域學習課程畢業總成績，以語文、健康與體育、數學、社會、藝術、自然科學及綜合活動等七大領域分別計算之。一、二年級之社會、藝術、自然科學及綜合活動領域成績，以生活課程成績代之。其中一、二年級各占百分之十；三、四年級各占百分之十五；五、六年級各占百分之二十五。
- (三) 特殊情形學生如縮短修業年限、返國就讀等，依其實際修業學期比例核算畢業總成績。」

二、縮短修業年限學生學習領域畢業成績計算方式之說明修改如下：

- (一) 對應比率：將該學習領域各學年（期）成績乘以年級對應百分比率（一、二年級各占百分之十；三、四年級各占百分之十五；五、六年級各占百分之二十五）。
- (二) 加總：將上述各年級成績所得之計算值加總。
- (三) 還原：將加總之成績計算值除以總對應百分比率。

三、以數學領域跳級學生，該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之定期評量與平時評量所占比例-低年級各占 10%、中年級各占 15%、高年級各占 25%為例：

【若該生一至六年級數學成績分別為 95、85、80、80、跳級、90 分】

- (一) 各年級成績：95 乘以 10%、85 乘以 10%、80 乘以 15%、80 乘以 15%、跳級（無成績）、90 乘以 25%。
- (二) 各年級成績計算值分別為 9.5、8.5、12、12、跳級（無成績）、22.5，加總後為 64.5 分。
- (三) 將 64.5 分除以 75%，得到 86 分。